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 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 230041

传真: 0551-65608051

电话: 0551-656090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工大高科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大高科有限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臻投资	指	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省经信中心	指	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曾为发行人股东
合工大资产	指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惟同投资	指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银河创投	指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华臻	指	海南华臻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正达	指	海南正达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正达	指	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玖现	指	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合肥湛达	指	合肥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09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10号《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承义法字第278-2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注：1、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p> <p>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p>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 278-1 号

致：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孙艺茹、束晓俊、夏家林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律师已按上述法规及编报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该决议已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工大高科系由工大高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60000321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大高科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验证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工大高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主体资格上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

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如下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506.3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169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2,901.1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备案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程序、所议事项及选举和表决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7 名发起人，其中有 23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魏臻、赵宁、韩东、诸葛战斌、陆阳、程运安、程磊、张维勇、王碧清、张利、胡敏、张建军、鲍红杰、张汉龙、邓晨、姜志华、宋俊、王军、刘楚、胡冬生、胡庆新、唐寅、刘毅；另有 4 名法人发起人，分别为华臻投资、合肥工业大学、国元投资、省经信中心。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工大高科有限的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在工大高科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作为出资，折为发行人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工大高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大高科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均已投入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利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1 名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臻。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大高科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部生产活动均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开设企业或开展经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臻，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华臻投资、合工大资产、张利和惟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3、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5、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6、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资金拆借、委托购买房产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臻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臻已出具了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七)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现登记有 10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现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2 项注册商标、39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 4 家，分别为海南华臻、合肥正达、上海玖现、合肥湛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0,643.55 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629,834.08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2,642,908.79 元。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受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4,888,395.54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05,733.37 元。经核查，上述应收应付款发生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工大高科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况。

2、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工大高科有限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增资行为、减资行为、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

律程序。

3、经核查，自发行人前身工大高科有限设立至今，发生过两次资产收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且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201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12章、170条，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

2、2019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八十八条做相应修改。

3、2020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共12章、195条，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

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

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有关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也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按照国家有关社保、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用工、缴纳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立案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具体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建设期
1	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00.00	7,100.00	30 个月
2	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	6,995.00	6,995.00	30 个月

	业化项目			
3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718.00	8,718.00	24 个月
4	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4 个月
合 计		25,813.00	25,813.0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三)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臻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承诺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限制流通的承诺，系对其财产权利的一种处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会同保荐人国元证券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上交

所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编制，为准确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修改。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即可发行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278-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束晓俊

夏家林

2020 年 9 月 1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015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4
问题 1、关于股东	4
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23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28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变动	32
问题 5、关于董监高.....	35
问题 9、关于分包.....	46
问题 10、关于销售.....	52
问题 11、关于专利.....	62
问题 12、关于资质.....	64
问题 16、关于客户和销售.....	73
问题 1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84
问题 18、关于关联交易.....	102
问题 32、其他.....	104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事项.....	105
一、关联方	105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6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工大高科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大高科有限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臻投资	指	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省经信中心	指	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曾为发行人股东
合工大资产	指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惟同投资	指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镇江银河创投	指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华臻	指	海南华臻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正达	指	海南正达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正达	指	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玖现	指	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合肥湛达	指	合肥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0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10号《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承义法字第278-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承义法字第278-2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承义法字第 278-6 号

致：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孙艺茹、束晓俊、夏家林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777 号《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依据上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工大高科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工大高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股东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无形资产出资等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多名自然人股东，5 名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

东。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股权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2）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事项，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要求；（3）是否存在其他国有主体股东，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和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出资、入股、退股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大高科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工大高科有限的股东名册、股权代持委托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入股协议、收付款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二）梳理了自工大高科有限设立至 2007 年 11 月股权代持清理规范完成后，股权代持的全部演变过程，以及 2008 年 5 月的工商登记的实际股东情况；

（三）对股权代持涉及的全部股东逐一进行现场访谈，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核实股份代持的真实性及其复原情况；

（四）对其他股东的股权变动进行访谈或调查，获取访谈记录和调查表，以核实真实性及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

况报告书》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23号);

(六) 查阅了教育部出具的《关于同意确认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经济行为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9]173号);

(七) 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八) 取得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调查表等文件,对机构股东是否属于国有主体股东进行核查;

(九) 查阅了财政部出具的《关于批复教育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1]158号)。

二、核查事实

(一) 针对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股权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的要求

1、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

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截至目前,公司共有8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72名,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魏臻	13,294,710	20.4336
2	华臻投资	8,294,000	12.7476
3	合工大资产	5,720,000	8.7915
4	张利	5,563,430	8.5508
5	惟同投资	3,600,000	5.5331
6	诸葛战斌	3,082,650	4.7379

7	陆阳	2,791,330	4.2902
8	国元投资	2,574,000	3.9562
9	程运安	2,531,310	3.8906
10	蒋诗林	2,375,800	3.6515
11	程磊	2,180,535	3.3514
12	镇江银河创投	1,750,000	2.6897
13	王碧清	1,681,680	2.5847
14	张维勇	1,483,310	2.2798
15	胡敏	1,072,500	1.6484
16	刘楚	1,025,950	1.5769
17	鲍红杰	781,495	1.2011
18	张建军	672,250	1.0332
19	张汉龙	650,650	1.0000
20	卞浩	650,000	0.9990
21	邓晨	436,150	0.6704
22	姜志华	430,000	0.6609
23	周典静	400,000	0.6148
24	宋俊	300,300	0.4616
25	华安证券	300,000	0.4611
26	国元证券	300,000	0.4611
27	王军	257,400	0.3956
28	胡冬生	235,950	0.3626
29	夏昂	200,000	0.3074
30	胡庆新	157,300	0.2418
31	唐寅	106,750	0.1641
32	吴秀美	64,350	0.0989
33	陈强	49,500	0.0761
34	王圣俊	10,000	0.0154
35	陈巧玲	5,000	0.0077
36	童波萍	3,000	0.0046
37	林玲	3,000	0.0046

38	施言轶	3,000	0.0046
39	施恒扬	3,000	0.0046
40	王庆文	2,500	0.0038
41	穆震涛	2,100	0.0032
42	黄铁英	2,000	0.0031
43	张贤成	2,000	0.0031
44	吴林娣	1,000	0.0015
45	谢铭非	1,000	0.0015
46	李惠民	1,000	0.0015
47	陶俊	1,000	0.0015
48	董峰	1,000	0.0015
49	杨光润	1,000	0.0015
50	张兰芳	1,000	0.0015
51	王涛	1,000	0.0015
52	黄晓光	1,000	0.0015
53	王海云	1,000	0.0015
54	陈兆兵	500	0.0008
55	周波林	500	0.0008
56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500	0.0008
57	陶亚军	200	0.0003
58	杨静	199	0.0003
59	徐世凯	101	0.0002
60	徐文建	100	0.0002
61	张安平	100	0.0002
62	王伟	100	0.0002
63	黄玉赋	100	0.0002
64	王晓峰	100	0.0002
65	张燕	100	0.0002
66	王合勤	100	0.0002
67	胡浩	100	0.0002
68	何锦雨	100	0.0002

69	胡自力	100	0.0002
70	潘立生	100	0.0002
71	尹正龙	100	0.0002
72	张军	100	0.0002
73	陈建华	100	0.0002
74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02
75	韩晓风	100	0.0002
76	朱堂东	100	0.0002
77	曹彬	100	0.0002
78	余伟	100	0.0002
79	郑满生	100	0.0002
80	邹荣兴	99	0.0002
81	谢添颖	1	0.0000
合计		65,063,000	100.00

2、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规范情况

本所律师对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看了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及退股的原始资料、履行的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经核查，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的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针对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予以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 2000 年公司设立时，工大高科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魏臻	韩江洪	20.00
2		陆阳	20.00
3		程运安	18.00
4		程磊	18.00
5		张维勇	20.00
6		蒋建国	17.00

7		鲍红杰	17.00
8	邓林	王军	3.60
合计			133.60

(2) 2003 年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工大高科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魏臻	韩江洪	64.24
2		陆阳	33.65
3		张维勇	32.33
4		程运安	31.71
5		程磊	31.13
6		蒋建国	22.39
7		张利	22.10
8		鲍红杰	18.93
9		胡敏	15.00
10		张建军	12.80
11		姜志华	6.00
12		胡冬生	3.70
13		刘楚	3.30
14		尹康强	2.00
15		尹皖临	2.00
16		胡庆新	1.10
17		梁昌芹	1.00
18		诸葛战斌	2.00
19	邓林	王军	3.60
合计			308.98

(3) 2007 年 3 月 20 日，合肥工业大学将其 40 万元股权以无偿转让方式奖励给魏臻等项目组成员，并统一委托魏臻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大高科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魏臻	韩江洪	69.02
2		陆阳	38.92

3		张维勇	36.74
4		程运安	35.94
5		程磊	35.29
6		蒋建国	26.12
7		张利	22.10
8		鲍红杰	18.93
9		胡敏	15.00
10		张建军	12.80
11		姜志华	6.00
12		胡冬生	3.70
13		刘楚	3.30
14		尹康强	2.00
15		尹皖临	2.00
16		胡庆新	1.10
17		梁昌芹	1.00
18		诸葛战斌	2.00
19	邓林	王军	3.60
合计			335.56

(4) 2007年11月，上述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00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代持解除相关事项。

魏臻受托持有331.96万元股权，其中293.16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韩江洪等15名实际出资人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剩余代持的38.80万元股权由实际股东有偿转让给魏臻；邓林将其受托持有的3.6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军，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07年11月28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解除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股份转出	股权受让情况	
	无偿	有偿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 (万元)	受让人 (实际出资人)	受让股份 (万元)	受让人	受让股份 (万元)
魏臻	韩江洪	69.02	韩江洪	62.12	魏臻	6.90
	陆阳	38.92	陆阳	38.92		-
	程运安	35.94	程运安	35.94		-
	程磊	35.29	程磊	35.29		-
	张维勇	36.74	张维勇	26.34		10.40
	蒋建国	26.12	蒋建国	23.52		2.60
	鲍红杰	18.93	鲍红杰	10.93		8.00
	姜志华	6.00	姜志华	6.00		-
	刘楚	3.30	刘楚	3.30		-
	胡敏	15.00	胡敏	15.00		-
	胡冬生	3.70	胡冬生	3.30		0.40
	张利	22.10	张利	19.90		2.20
	胡庆新	1.10	胡庆新	1.10		-
	张建军	12.80	张建军	11.50		1.30
	诸葛战斌	2.00	诸葛战斌	-		2.00
	尹康强	2.00	尹康强	-		2.00
	尹皖临	2.00	尹皖临	-		2.00
	梁昌芹	1.00	梁昌芹	-		1.00
		小计	331.96	—		293.16
邓林	王军	3.60	王军	3.60	-	-
合计		335.56	—	296.76	-	38.80

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公司股改前清理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

(二) 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事项，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要

求

1、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及其补正情况

(1) 2000年工大高科有限设立时部分股东出资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设立时，魏臻、邓林、张建军和寿志勤等四人现金出资合计200万元。根据魏臻、邓林、张建军和寿志勤出具的《转款委托书》，上述四人共同委托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向工大高科有限汇入200万元，作为委托人对工大高科有限的出资款。2000年12月20日，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将200万元汇入工大高科有限账户；2000年12月29日，工大高科有限将上述款项返还至合肥工业大学科教开发部。

上述四人分别于2001年3月16日向工大高科有限汇入59.10万元、2001年4月17日汇入1.00万元、2001年6月21日汇入42.00万元、2001年7月12日汇入50.482万元、2001年9月21日汇入14.195万元、2001年10月11日汇入3.565万元、2001年10月31日汇入1.34万元、2001年11月15日汇入1.16万元、2002年4月28日汇入3.00万元、2002年4月29日汇入9.918万元、2002年11月25日汇入14.24万元，以上合计200万元。至此，工大高科有限出资不规范情形已消除。

(2) 2000年工大高科有限设立时，合肥工业大学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HJO4A铁路信号计算机联锁系统”专有技术成果作价入股。2009年9月11日，教育部出具了《关于同意确认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经济行为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9]173号），对合肥工业大学无形资产出资行为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不存在改制瑕疵

公司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也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改制瑕疵。

综上，公司设立时部分股东出资存在不规范情形外，且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要求。

(三) 是否存在其他国有主体股东，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1、是否存在其他国有主体股东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核查，2020 年 8 月 31 日后股东名册没有变动，公司 81 名股东中，合工大资产、镇江银河创投为国有股东，国元投资、国元证券、华安证券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除前述 5 名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主体股东。

2、国有股东出资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出资是否履行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

上述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的股东中，合工大资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合肥工业大学无偿划转取得，国元投资持有的股份系通过增资入股取得，镇江银河创投持有的股份系通过认购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增发取得，国元证券、华安证券持有的股份系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合工大资产、镇江银河创投、国元投资的出资相关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1) 合工大资产

2000 年 12 月，工大高科有限成立时，合肥工业大学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 120 万元。

2009年9月11日，教育部出具《关于同意确认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经济行为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9]173号)对本次出资行为和评估结果予以补充确认，确认合肥工业大学以“HJO4A 铁路信号计算机联锁系统”技术作价出资120万元，占12.12%的股权。

2011年11月22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教育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1]158号)，对相关国有股权予以确认。

2015年9月15日，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合肥工业大学将所持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无偿划转至合工大资产的批复》(教财函[2015]92号)同意合肥工业大学将所持有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7%的股权(原值572万元)无偿划转至合工大资产。

(2) 国元投资

2010年11月28日，经工大高科有限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国元投资等以现金方式增资，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权。

2010年11月29日，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信报字(2010)第19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8月31日。2011年3月29日，该评估报告经教育部备案。

(3) 镇江银河创投

2016年3月，工大高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首次定向发行，经工大高科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镇江银河创投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1,750,000股，认购价格为8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

镇江银河创投作为国有股东以货币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属于对外现金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需要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合工大资产所持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安徽悦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悦达评报字（2016）第 0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合工大资产取得了教育部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综上，合工大资产、镇江银河创投、国元投资作为国有股东或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其出资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

3、是否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1）2011 年 11 月 22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教育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1]158 号），对合肥工业大学国有股权予以确认。

（2）合工大资产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教育部、财政部上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相关材料，对公司的国有股东及国有实际控制股东的持股数量、股权比例申报如下：合工大资产作为国有股东持股数量为 5,7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79%；镇江银河创投作为国有股东持股数量为 1,7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9%。国元证券、国元投资、华安证券作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分别持有的公司 300,000 股、2,574,000 股、3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46%、3.96%、0.46%。

综上，除合工大资产、镇江银河创投、国元投资、国元证券和华安证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主体股东；国有股东出资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已经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对公司国有资产占有情况及出资人情况向教育部、财政部履行申报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收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发行人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公司股改前清理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时部分股东存在出资瑕疵，但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要求。

（三）除合工大资产、镇江银河创投、国元投资、国元证券和华安证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国有主体股东；上述国有股东出资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履行了相关的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已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国有资产占有及出资人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确认。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因此通过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导致的股东变化不作列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1 名，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获股份均系通过股转系统购买公开转让股份所得。

请发行人参照《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要求，补充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调取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30《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和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二) 通过邮寄、短信等方式向全部新增股东发出了调查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取得了其中 35 名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三) 获取发行人近一年内部分新增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 获取了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与新增股东关联关系的声明；

(五)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访谈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说明等。

二、核查事实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申报前一年的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共 50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地址
1	周典静	400,000	0.6148	34012219791114****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绿地蓝海大厦****
2	陈强	49,500	0.0761	31010219730928****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	王圣俊	10,000	0.0154	31010519880802****	上海市闵行区张虹路****
4	陈巧玲	5,000	0.0077	31011019461119****	上海市虹口区横浜路****

5	童波萍	3,000	0.0046	33022419630527****	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南门居委会****
6	林玲	3,000	0.0046	33022419810811****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
7	施言轶	3,000	0.0046	34031119770314****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
8	施恒扬	3,000	0.0046	34030319541027****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新村街道****
9	王庆文	2,500	0.0038	43020219681102****	长沙市开福区四季美景水木轩****
10	穆震涛	2,100	0.0032	31010919720726****	周家咀路****
11	黄铁英	2,000	0.0031	35030219850125****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
12	张贤成	2,000	0.0031	32050219691014****	苏州市人民路 1107 号****
13	吴林娣	1,000	0.0015	31010219371227****	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
14	谢铭非	1,000	0.0015	33060219950414****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15	李惠民	1,000	0.0015	31010119600620****	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
16	陶俊	1,000	0.0015	31011319721223****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17	董峰	1,000	0.0015	42011119750927****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翠屏里****
18	杨光润	1,000	0.0015	53312119761002****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9	张兰芳	1,000	0.0015	31010519560221****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20	王涛	1,000	0.0015	51900219751115****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
21	黄晓光	1,000	0.0015	52252619711128****	上海市金沙江路****
22	王海云	1,000	0.0015	31010419600923****	上海市顺昌路****
23	陈兆兵	500	0.0008	61270119731130****	陕西省榆林市林业局家属院****
24	周波林	500	0.0008	34030219551109****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25	陶亚军	200	0.0003	32050219770309****	江苏省苏州市香雪海路****
26	杨静	199	0.0003	32118219890124****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潍坊路****
27	徐世凯	101	0.0002	53012319751021****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东寺街****
28	徐文建	100	0.0002	34010419701025****	安徽省合肥市紫云路****
29	张安平	100	0.0002	340302196911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 150 号****
30	王伟	100	0.0002	33010519701024****	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
31	黄玉赋	100	0.0002	34040319690214****	淮南市田区龙腾小区
32	王晓峰	100	0.0002	34010319710913****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33	张燕	100	0.0002	34040319800114****	淮南市淮木新村****
34	王合勤	100	0.0002	3401031969010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5	胡浩	100	0.0002	34010419690115****	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村****
36	何锦雨	100	0.0002	4403211963110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源南路高发西岸花园****

37	胡自力	100	0.0002	31010419640110****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38	潘立生	100	0.0002	34040319701012****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东苑淮轴村 华声苑小区****
39	尹正龙	100	0.0002	34040219650815****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龙湖村 锦绣广场****
40	张军	100	0.0002	34040319770101****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路湖滨 西村双银综合楼****
41	陈建华	100	0.0002	31010719550219****	上海市襄阳南路 489 号****
42	韩晓风	100	0.0002	34010319590109****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
43	朱堂东	100	0.0002	34040319630105****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44	曹彬	100	0.0002	34040319721002****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45	余伟	100	0.0002	34040319631225****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
46	郑满生	100	0.0002	34010419710803****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47	邹荣兴	99	0.0002	32022219691126****	无锡市南长区九龙仓时代上城****
48	谢添颖	1	0.0000	32050319730912****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永林新村****

(2) 新增机构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 2 名机构股东：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和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8%；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2%。

①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5HHBKX4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淑玲，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良山镇，经营范围为五金配件、带钢、弹簧、金属材料、五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股东为胡淑玲，持股比例为 100%，实际控制人为胡淑玲。

②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8357283XG 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定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4 层 10403 号房，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该公司股东为姚定江、姚定河，其中姚定江出资额为 2,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姚定河出资比例为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实际控制人为姚定江。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8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公司股票转让的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相关交易规则购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林玲、施言轶系夫妻关系，新增股东童波萍系林玲母亲，新增股东施恒扬系施言轶父亲。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

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已经取得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投资者条件。根据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8月31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证券公司合格投资者审查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经合法交易成为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2，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3年；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核查，公司申报前6个月内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亦即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涉及《审核问答（二）》问题2规定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亦不得转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2 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差异情况及产生的原因；（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3）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目前的状态，是否存在“三类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9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二）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四）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五) 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对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进行核查；

(六)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七)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事实

(一)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26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024号）。

2015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工大高科”，证券代码“83418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月30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镇江银河创投和卞浩共 2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 200.00 万股股票，其中，镇江银河创投认购 175.00 万股，卞浩认购 25.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306.30 万股增加到 6,506.30 万股。

2016 年 2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4 号），验证出资到位。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23 号）。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200.00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 2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6.30 万元。

（2）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工大高科”，证券代码“83418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实施，公司股票转让的方式改为集合竞价转让，交易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综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挂牌期间主要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 公司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其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 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目前的状态，是否存在“三类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问题 9 的要求

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在股转系统停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的机构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持股的情形。

公司现有 8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2 名、机构股东 9 名。9 名机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臻投资	829.40	12.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合工大资产	572.00	8.79
3	惟同投资	360.00	5.53
4	国元投资	257.40	3.96
5	镇江银河创投	175.00	2.69
6	国元证券	30.00	0.46
7	华安证券	30.00	0.46
8	新余市昊颖工贸有限公司	0.05	0.0008%
9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02%

上述9家机构中，惟同投资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858），并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38200）；镇江银河创投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497）；其他7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登记备案程序。根据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其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持股等“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海南华臻，1 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正达，最近一年均亏损。2 家参股公司合肥湛达和上海玖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全资控股 1 家子公司海南正达。2019 年 6 月，该公司完成注销。由于经办机构工作失误，错将该公司股东登记为姜志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未来的经营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子公司最近一年亏损和未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海南正达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相关子公司或参股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4）入股参股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经审计，各期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方法与结果，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说明（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和注销海南正达的内部决议文件、注销公告、税务证明、工商登记信息等；

(二) 获取工商登记代办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三)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姜志华当时在海南正达的任职情况，结合海南正达属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等证明文件等，对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判断海南正达注销事项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有无影响；

(四) 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了解与部分员工共同设立合肥正达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等；查阅发行人投资设立合肥正达的内部决策文件；

(五) 查阅合肥正达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六) 获取合肥正达的股东调查表，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与任职情况；了解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有无关联关系；

(七)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与合肥正达参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

二、核查事实

(一) 海南正达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海南正达注销的原因

2018年9月21日海南正达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该公司工商登记时代办公司疏忽，误将股东登记为姜志华，海南正达已于2019年6月10日依法注销。

2、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税务局陵水黎族自治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陵水税通[2018]6633号）等证明文件，海南正达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姜志华曾任海南正达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海南正达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依法注销，不影响姜志华的发行人高管任职资格。

海南正达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相关子公司或参股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合肥正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同时具备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技术、人员等条件。2013 年 11 月，为进一步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吸引公司中层干部和部分骨干员工参与该类业务的拓展，公司与相关员工共同设立合肥正达。其中：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出资比例为 76.75%；员工合计出资比例 23.25%。

上述发行人与员工共同设立合肥正达的原因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

2、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相关子公司或参股共同投资方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公司（实际出资比例 76.75%）以外，合肥正达的其他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李艳红	260.00	13.00
2	尹康强	60.00	3.00
3	赵川	15.00	0.75
4	闵向东	15.00	0.75
5	李超海	10.00	0.50
6	牛利萍	10.00	0.50
7	蔡丽丽	10.00	0.50
8	赵晓云	10.00	0.50
9	苏焱	10.00	0.50
10	茆忠华	10.00	0.50
11	汤俊	10.00	0.50
12	黄鹏	10.00	0.50
13	陈新	10.00	0.50
14	徐伟	10.00	0.50
15	程从霞	10.00	0.50
16	余维	5.00	0.25
合计		465.00	23.25

上述股东入股合肥正达时，均为公司员工，其中赵川、牛利萍已离职。

合肥正达的上述参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参股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海南正达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海南正达不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情况；海南正达的注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海南正达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情况；海南正达注销后至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二）发行人与时任中层干部及部分骨干员工共同设立合肥正达的原因真实、合

理，具有必要性；合肥正达参股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除赵川、牛利萍离职外，合肥正达其他参股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合肥正达全体参股股东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合肥正达参股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变动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华臻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公司股份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华臻投资持有公司 12.75%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更的增资价格或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一) 核查华臻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二) 取得华臻投资的股东（含已离职员工）的调查表、访谈笔录；
- (三)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四)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五) 核查华臻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核查事实

(一)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华臻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在公司任职（现任/时任）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臻	现任董事长/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90.00	59.00
2	程运安	现任总经理、智能矿山事业部总经理/时任副总经理	70.00	7.00
3	陆阳	无现任/时任技术总监、产品技术中心主任	60.00	6.00
4	诸葛战斌	现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时任市场部部长、铁路运调与物流技术事业部总经理	50.00	5.00
5	程磊	现任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时任总经理助理	50.00	5.00
6	胡敏	现任工会主席/时任工艺煤安	40.00	4.00

		总监		
7	姜志华	现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时任财务负责人	40.00	4.00
8	李艳红	现任总经理助理、系统集成部 总经理/时任总经理助理	30.00	3.00
9	徐自军	现任副总经理、工业安全技术 研究院院长/时任工程实施中 心主任、智能矿山事业部总经 理	30.00	3.00
10	鲍红杰	现任工业安全技术研究院院 技术人员/时任产品技术中心 副主任	20.00	2.00
11	刘楚	无现任/时任办公室主任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审核问答》问题 11 关于“闭环原则”的规定如下：“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华臻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之间只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转让。”

经核查，华臻投资的承诺函和公司章程关于锁定期和股权转让的约定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规定，华臻投资无需遵循“闭环原则”。

（三）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华臻投资系公司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华臻投资不遵循“闭环原则”，且华臻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华臻投资的股东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华臻投资的规范运行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

问题 5、关于董监高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目前已届满。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变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二）查阅发行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三）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四）核查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管的提名文件；

（五）核查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以及相关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

二、核查事实

（一）前述变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人员未发生变化。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谦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20年9月26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魏臻、诸葛战斌、秦家文、赵亚彬、卞浩、李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春煌、吕蓉君、喻荣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许舟、王雅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谦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2020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魏臻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诸葛战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续聘程运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续聘诸葛战斌先生、胡庆新先生、陈云钦先生、程磊先生、徐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姜志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续聘胡梦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20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许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完成，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

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为：

序号	姓名	2018 年期初任职	期末任职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魏臻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无变动
2	诸葛战斌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无变动
3	秦家文	董事	董事	无变动
4	赵亚彬	董事	董事	无变动
5	李硕	/	董事	2020 年 8 月公司董事孙学林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补选李硕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卞浩	/	董事	2020 年 5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卞浩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	刘春煌	/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刘春煌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喻荣虎	/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喻荣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吕蓉君	/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吕蓉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许舟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无变动
11	王雅洁	监事	监事	无变动
12	李谦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无变动

序号	姓名	2018 年期初任职	期末任职	变动情况及原因
13	程运安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变动
14	陈云钦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无变动
15	胡庆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变动
16	程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程磊自 2020 年 4 月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17	姜志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变动
18	徐自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变动
19	胡梦慧	/	董事会秘书	程磊自 2020 年 4 月不再兼任，聘请胡梦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	杨伟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无变动
21	徐伟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无变动
22	黄鹏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无变动

公司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 7 人，其中 4 人系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而增选，1 人系个人原因离职，1 人系原股东更换委派，1 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占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人数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85,997,722.04 元、126,797,983.92 元和 169,427,788.27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200,865,170.07 元、221,779,118.27 元和 245,978,339.73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呈逐年增长趋势，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已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完成，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长魏臻于 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公司总经理程运安于 1992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公司副总经理胡庆新于 1985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公司副总经理程磊于 1994 年 7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前述四人均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程运安、胡庆新、程磊向合肥工业大学的辞职申请已经获得学校批准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三人辞职手续的最近进展；（2）前述兼职情况是否违反合肥工业大学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3）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合肥工业大学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与合肥工业大学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4）结合前述四人在合肥工业大学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等，说明并披露兼职事项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未来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可能存在的**具体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四人的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和资产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一）查阅高校领导干部、教师校外创业、兼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
- （二）查阅合肥工业大学教职员工校外兼职、行政纪律处分规定相关规定；
- （三）查阅魏臻、程运安、胡庆新、程磊的工作简历以及相关专业证书；
- （四）查阅发行人资产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

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

（五）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知识产权以及魏臻、程运安、胡庆新、程磊作为创作人的发明专利、著作权取得情况进行核查；

（六）查阅合肥工业大学关于魏臻、程运安、胡庆新、程磊兼职情况的证明；

（七）查阅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就共有专利签署的相关协议并了解其履行情况；

（八）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就魏臻、程运安、胡庆新、程磊是否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或与曾任职单位存在纠纷的情形进行核查；

（九）查阅了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关于同意程运安、胡庆新、程磊辞职申请的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十）取得合肥工业大学出具的有关专利权属、人员兼职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事实

（一）前述三人辞职手续的最近进展

程运安、胡庆新、程磊 3 位同志已向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提出辞职申请，并获该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目前合肥工业大学人事部门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二）前述兼职情况是否违反合肥工业大学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1、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合肥工业大学中层领导干

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管理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不得经商办企业，不得从事个体经营性活动。不得利用学校资源、知识产权及成果在企业兼职（任职）、投资入股。”

3、合肥工业大学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合肥工业大学参股企业，该企业董事长魏臻教授以及程运安副教授、胡庆新副教授、程磊副教授均经学校同意并委派兼职参与该公司经营、研发工作；以上同志均不是我校领导干部，也不享受相应待遇。”

4、合肥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再次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述 4 人在工大高科兼职均取得学校同意，符合教育部及学校关于教职人员兼职的规定。

综上，魏臻、程运安、胡庆新、程磊不是合肥工业大学领导干部，其兼职已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的确认，不存在违反合肥工业大学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合肥工业大学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与合肥工业大学之间是否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1、工大高科有限设立时，合肥工业大学投入的“HJ04A 铁路信号微机联锁系统”技术成果系职务发明，该项知识产权已评估作价投入本公司，公司依法享有该项知识产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与具体业务合同有效对应。上述人员在公司兼职期间所承担的研发任务，使用的是公司提供的资金、物质技术条件，未利用合肥工业大学资金、设备、技术资料等条件或资源。

根据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专

利登记情况，公司持有的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公司不存在任何关于其持有的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此外，根据共有专利的相关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之间就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约定明确清晰，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诉讼。

2、合肥工业大学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情况说明》：除作价出资的无形资产“HJ04A 铁路信号微机联锁系统”技术成果外，工大高科前述4人不存在其他使用学校研究经费形成学校职务成果的情形；工大高科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包含上述4名教职工，该等专利系上述4人在工大高科兼职工作期间，执行工大高科工作任务，利用工大高科提供的物资技术条件完成，属于工大高科所有，不属于上述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综上，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合肥工业大学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与合肥工业大学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四）结合前述四人在合肥工业大学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等，说明并披露兼职事项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未来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魏臻、程运安、胡庆新、程磊在合肥工业大学的职责、级别和研究范围、报告期内职务成果归属情况、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使用情况

上述四人均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专业教师，无行政级别，报告期内无使用校方管理的研究经费并形成职务成果的情形。

魏臻、程运安、胡庆新、程磊在公司兼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研发成果，系其

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条件及资金而取得，不存在利用合肥工业大学经费及其他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该等成果与合肥工业大学无关，上述四人在公司的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此外，合肥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对前述事项予以证实，具体内容详见前述“（三）”相关内容。

2、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共有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合肥工业大学；发行人	三射频无线传感器网络节点及其信道分配方法	ZL200910116481.1	2009.04.03 至 2029.04.0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车厢内置式高速列车走行部件在线故障检测装置	ZL201611220721.9	2016.12.26 至 2036.12.25	原始取得	无

上述共有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0910116481.1 的共有专利按照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公司独占使用；专利号为 ZL201611220721.9 的共有专利按照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由双方共有。

此外，合肥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学校与工大高科共有专利，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该等专利向第三人转让、授权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擅自使用，学校仅为教学和科研目的使用该等专利，不会就该等专利与工大高科发生商业上的任何竞争。

3、兼职事项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未来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独立于合肥工业大学。公司独立自主确定研发项目、安排研发投入，形成了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以铁路信

号安全完整性技术与防失爆设计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上述四人在合工大兼职期间，未影响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和研发任务。其中程运安、胡庆新、程磊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发行人的投入精力，已主动向合肥工业大学提出辞职申请。

因此，公司具有独立的科技创新能力，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独立于合肥工业大学。

（2）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上述四人兼职期间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因此，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生产经营独立于合肥工业大学。

（3）业务发展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业务发展独立于合肥工业大学。

综上所述，公司坚持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魏臻、程运安、胡庆新、程磊兼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未产生不利影响，未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和资产独立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独立自主发展，在完善生产经营设施、扩大业务发展规模的同时，加强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目前，程运安、胡庆新、程磊已向合肥工业大学提

出申请辞职并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届时离职后，其在合肥工业大学的兼职情形将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魏臻、程运安、胡庆新、程磊兼职事项未对发行人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和资产独立性。

问题 9、关于分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包括分包商。

请发行人说明：（1）分包项目的主要情况，分包商的主要情况；（2）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3）相关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供应商的分包合同，了解分包项目的工作内容；

（二）查阅报告期内分包项目对应的原合同及招标文件，核查招标文件及原合同对公司资质的要求；

（三）通过向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询问、访谈分包商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等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了解公司及分包商在项目中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

（四）查询关于劳务分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获取发行人相关分包资质核查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分包商选择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及实控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事实

(一) 分包项目中，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资质是否有所要求，是否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

发行人分包项目中，部分原合同招标方对乙方（即工大高科）资质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合同招标方	项目所在地	招标方对公司资质要求
1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战铁路信号微机联锁室内外改造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SIL4 欧标认证、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2	铜冠物流电厂 6 期扩建横港微机联锁信号升级改造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铜陵市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3	马钢长材系列升级改造工程公辅配套项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4	方大特钢储运中心高炉区微机联锁改造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	相关专业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5	首钢京唐二期铁路信号工程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6	柳钢原料站与红星站联锁改造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7	皖北煤电总医院无线网覆盖项目	皖北煤电总医院	宿州市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8	2018 安医专信息系统安全加固及网络改造项目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合肥市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9	合工大软件学院本科生网络环境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市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10	西部大厦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11	安徽财经大学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采购施工	安徽财经大学	蚌埠市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12	2019年安徽建筑大学信网中心校北区数据中心机房改造	安徽建筑大学	合肥市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公司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同时取得了“安全完整性等级 SIL4 认证”，具备原合同招标方的资质要求。

上述合同的招标方在其招标文件中要求公司具有相关专业等级的施工资质，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并最终中标，公司中标后将项目中涉及的部分非核心、基础性、简单的劳务等工作进行分包，不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况。

（二）相关工程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工大高科主要从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在该等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安装施工的，公司将其中基础性的管道开挖、电缆敷设、设备安装等劳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该等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并不涉及核心业务和关键工序。关于项目设计、资源调配、安全与质量管控、

技术支持服务等事项均由公司负责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均派驻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分包均系劳务作业分包，不属于专业工程分包。

根据《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根据国务院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2017年度，住建部正式发布《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以来，安徽、山东、江苏、浙江等省份和部分城市也陆续出台地方法律法规，取消对相应行政区内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出台政策的主要省份及适用区域如下：

序号	省份	法规/通知名称	颁布时间	适用区域
1	陕西省	陕西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16年5月6日	西安市、安康市和陕西省建工集团、西安市建工集团
2	浙江省	浙江省建筑劳务用工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016年5月11日	杭州市、嘉兴市
3	安徽省	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	2016年5月19日	全省
4	山东省	山东省建筑业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2017年12月19日	全省
5	江苏省	关于取消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要求的公告	2018年6月4日	全省
6	黑龙江省	关于加强建筑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	2018年11月13日	全省
7	河南省	关于开展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试点工作的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济源市、固始县、长垣县、林州市
8	四川省	关于开展建筑专业作业企业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9年9月11日	成都、泸州、绵阳、内江、巴中

在上述区域内，自取消劳务施工资质之日起，发行人劳务分包给相关单位的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除上述区域内的其他施工安装项目，发行人将其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单位为不合规分包。同时，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行为也不

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合规分包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不合规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7 年度	104.41	1.71%
2018 年度	472.70	5.15%
2019 年度	332.19	3.07%
2020 年 1-6 月	246.60	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不合规分包占当期采购金额及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及时安排人员、设备进场，规范并监督施工流程，能够确保劳务分包的工作质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不合规的劳务分包行为与客户发生纠纷，亦未因此受到主管机关处罚。因此，上述不合规的劳务分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出具承诺：今后将加强劳务分包等事项的管理，依法合规审查劳务外包单位的资格条件，减少或消除不合规的劳务分包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臻就上述情况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将勤勉尽责的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董事的义务，督促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执行分包商采购的合规性审查工作。如发行人因采购无相关业务资质的分包服务，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为规范分包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发行人修订了《外协、外包过程管理办法》，形成了严格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以及各部门相互监督的分包商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后的主要内容为：

1、初选外包商

由销售交付部门负责选择适合的外包商，除非特殊指定（需在合同评审或项目实

施单中注明)，外包单位的选择需在供应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 2-3 家。如是首次合作的新供应商，需提供承接项目的相应资质，包括企业执照、开户账号、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销售交付部门选择的外包商必须遵循以下主要原则：（1）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再将其承包的工作分包出去；（2）分包必须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分包单位以及个人；（3）只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劳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2、监控外包过程

销售交付部门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编写《外包项目监控计划》，按照《外包项目监控计划》，检查分包商的开发或工程进度、质量和过程，并记录到项目日志中。销售交付部门跟踪承包商问题解决情况，纠正工作偏差。如果需要更改合同、产品需求或开发计划，则按照变更控制规程处理。

3、外包成果验收

当所有的工作成果都通过验收，三方（或四方，含监理的）责任人签定外包验收报告。如不单独组织对分包工作量的验收，则应在总承包工程验收时确认分包工作量确已完成，验收结论视同分包工程的验收结论，总承包工程验收合格后，销售交付部门应与分包商补签分包工程验收结算报告。

综上，发行人已完善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自上述制度修订以来，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与分包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并督促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部分原合同招标方在其招标文件中要求发行人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发行人均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将原要求相关资质的招标合同分包给无资质方实施的情形。

（二）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安装施工的，将其中基础性的管道开挖、电缆敷设、设备安装等劳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系劳务分包，不属于工程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分包不合规的情况，但该等不合规分包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未因该等不合规分包行为被主管机关处罚或引起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为规范分包行为，发行人完善了分包公司资质核查制度，进一步健全了与分包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并督促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10、关于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面对市场直接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和不同业务（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具体招投标模式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投标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背景，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结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客户等，核查发行人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情况；

（二）取得发行人投标费支出的相关发票、付款凭证等，了解发行人支付投标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背景；

（三）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

（四）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

（五）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六）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除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七）询问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八）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内容并判断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事实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投标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背景，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

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所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采购方式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招标方式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安徽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0 万元，市、县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情形。”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其他方式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三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一）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二）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货物、服务；（四）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工程建设项目中业主方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不进行招标。公司客户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达到相关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特定情况下也可以采购非招标方式。

(2) 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① 工程项目招标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涉及相关工程项目，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三条的规定，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招标。公司符合上述招标标准的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铜冠物流有限公司电厂六期扩建横港、电厂站微机联锁信号工程	527.52	招标
2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信号系统升级项目	436.00	招标
3	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茶卡盐湖景区小火车线路新增铁路信号联锁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380.00	招标
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一钢站铁路信号微机联锁改造	233.35	招标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交接口铁路信号室内微机联锁改造工程项目	297.00	招标
6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渣线站、焦化站信号系统升级	293.00	招标
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总图运输铁路信号工程	497.35	招标
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储运中心高炉区域铁路微机联锁改造	328.00	招标
9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米易弯丘专用线升级改造	353.46	招标
1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工程闽光成套设备	1,792.92	联合投标
1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工程闽光项目材料合同	219.47	联合投标
12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闽光项目施工合同	214.68	联合投标
1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铁运智能化及自动化改造	646.70	联合投标
1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钢铁路物流管理系统	663.00	招标
15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柳钢铁运公司原料站与红星站计算机联锁系统升级改造(标段一)-全电子计算机联锁系统工程	369.03	招标
16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路企直通“信联闭”改造工程	275.00	招标
17	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	茶卡盐湖景区小火车客运观光线路铁路信号联锁二期改造项目	291.80	商务谈判*

	公司			
18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梅山编组站、渣线站铁库信号系统改造项目	277.00	商务谈判*
19		上海梅山数字无线调车项目	249.25	商务谈判*
20	沈阳工务物资有限公司	本钢三冷轧铁路运输调度指挥系统	212.00	商务谈判*
2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西钢工厂站微机联锁技改升级工程	210.00	商务谈判*
22	内蒙古准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准矿西部公司唐家会矿自动化系统设备	260.00	招标
23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梧桐庄矿 KJ293(A)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232.38	招标
24	金川集团信息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川东部贫矿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922.00	招标
2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集二矿电机车无人驾驶项目	393.00	招标
26	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沈阳焦煤林盛矿 KJ293(A)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315.00	招标
27	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煤矿 KJ293(A) 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295.00	招标
28	黑龙江龙煤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益新煤矿 KJ293(A) 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295.00	招标
29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电机车无人驾驶与智能物料管理系统项目	651.00	招标
30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淄博矿业矿井智能调度与物联网管理系统项目	569.00	招标
31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兰矿井下运输信息集成调度系统	563.00	招标
32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曲煤矿井下车辆运输监控通讯系统	395.00	招标
33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拉拉铜矿落洞矿区深部矿段采矿工程数字化矿山建设项目	266.78	联合投标
3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袁一矿综合自动化设备采购	254.25	招标
3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新板集矿电机车运输信集闭通讯系统及新集一矿泄漏通讯系统	242.00	招标
36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朱庄矿矿井综合自动化设备采购	233.04	招标
37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KJ293(A)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1158.97	招标

38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新巨龙设备采购	585.00	招标
39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辛置矿 540 大巷信集闭系统	506.19	招标

注：上述表格中序号 17 至 21 的项目，未采用招标方式。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该等客户此前均已使用发行人产品，为确保相关项目系统能够继续稳定使用，不影响功能配套要求，而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继续采购发行人产品。该方式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规定。”

②政府及事业单位招标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颁布的《安徽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0 万元，市、县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客户中，包含部分事业单位（主要为高校）及国家机关，达到招标金额标准的项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取得 方式
1	徽商职业学院	徽商职业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采购	363.65	招标
2	固镇县教育体育局	固镇县初中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一包	353.76	招标
3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图书馆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第二批项目	222.96	招标
4	黄山学院	黄山学院网络及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标准化考场设备采购）	200.03	招标
5	安徽省粮油信息中心	安徽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库信息化升级建设	195.84	招标
6	宣城市人民医院	宣城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及机房建设采购项目	290.00	招标

7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滁州市医疗数据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88.90	招标
8	安徽建筑大学	2018年安徽建筑大学信网中心智慧校园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274.02	招标
9	安徽省粮油信息中心	粮食保障中心及重点联系市场信息化建设项目	216.89	招标
10	合肥学院	2019年合肥学院信息化提升第2包项目	201.60	招标
11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采购项目（第1包）	199.34	招标
12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功能区安全监督执法专业装备（第1包）采购项目	174.93	招标
13	安徽建筑大学	2018年安徽建筑大学信网中心智慧校园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采购项目（第2包：网络安全设备）	168.99	招标
14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智慧校园三期建设--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8.56	招标
15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多媒体教室激光摄影机采购安装项目	197.80	招标
16	蚌埠市蚌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蚌山区2018年教育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194.75	招标
17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智慧校园项目网络基础平台（第1包：核心网络设备）	195.60	竞争性磋商*
18	合肥工业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2019-2020年云数据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02.60	竞争性磋商*
19	安徽建筑大学	2019年安徽建筑大学信网中心北校区数据中心机房改造采购项目	113.98	竞争性磋商*
20	安徽大学	安徽大学2018年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119.00	竞争性磋商*

注：上表中序号17至20的项目，未采用招标方式，经询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该等项目因采购方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或属于服务项目而采用竞争性磋商。根据财政部出具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该等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不存在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2、发行人支付投标费的具体构成及发生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投标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标服务费	40.32	96.13	27.17	88.19	24.94	90.23	25.66	82.98
标书购买及制作费	1.62	3.87	3.64	11.81	2.70	9.77	5.26	17.02
合计	41.94	100	30.81	100	27.64	100	30.93	100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费由中标服务费、标书购买及制作费构成，均为公司为获取项目订单而进行招投标活动所产生的成本支出。

3、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 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1、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合肥工业大学外，其他直接客户或最终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产生的交易性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外，直接客户与最终

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对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客户拓展，拓展方式合法合规。

3、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的内容主要为餐费、食品饮料等，系因正常的商务接待而产生的相关费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37.32万元、57.60万元、106.46万元、73.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3%、0.45%、0.63%、1.07%，占比较低。同时，公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合规的报销票据，合法合规。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相关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不存在合同因此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投标费由中标服务费、标书购买及制作费构成，均为发行人为获取项目订单而进行的招投标活动所产生的成本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除合肥工业大学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客户或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产品销售或服务提供产生的交易性资金或业务往来以外，直接客户与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拓展方式合法合规；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的内容主要为餐饮费等，合法合规。

问题 11、关于专利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专利 97 项，其中 6 项为共有专利，部分专利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共有专利的背景和原因，共有方的主要情况；（2）共有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关系，是否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不可替代的核心技术，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应用；（3）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共有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4）即将到期的专利技术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该等专利技术到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验了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发行人与相关共有方签署的协议，以及其他权属人补充出具的声明或说明；

（二）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三）就公司专利权属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臻；

（四）取得了合肥工业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事实

（一）共有专利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1	公司、韩江洪	电涡流非接触临近轨道计轴器	ZL200310112717.7	发明	2003.12.23 至 2023.12.22
2	公司、魏臻	数字化轨道检测装置	ZL200310112718.1	发明	2003.12.23 至 2023.12.22

3	合肥工业大学、 公司	三射频无线传感器 网络节点及其信道 分配方法	ZL200910116481.1	发明	2009.04.03 至 2029.04.02
4	公司、合肥工业 大学	一种车厢内置式高 速列车走行部件在 线故障检测装置	ZL201611220721.9	发明	2016.12.26 至 2036.12.25
5	公司、合肥师范 学院	一种轨道交通车辆 速度实时采集与交 替自检的方法	ZL201711465248.5	发明	2017.12.28 至 2037.12.27
6	发行人、马鞍山 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	一种具有任务预测 功能的工业铁路移 动货检/车检系统	ZL201420742190.X	实用 新型	2014.12.02 至 2024.12.01

(二) 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技术竞争情况，共有专利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1、根据公司与魏臻、韩江洪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关于上述表格中第1项和第2项共有专利，在该等共有专利有效期内，公司均可无偿使用上述专利。除公司外，魏臻、韩江洪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

2、根据合肥工业大学2020年10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工业大学与工大高科共有专利，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该等专利向第三人转让、授权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擅自使用，合肥工业大学仅为教学和科研目的使用该等专利，不会就该等专利与工大高科发生商业上的任何竞争。工大高科享有的专利不存在与合肥工业大学资产及技术混同的情形，合肥工业大学与工大高科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3、根据公司与合肥师范学院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以及合肥师范学院出具的《关于专利权转让的有关补充声明》，合肥师范学院对于上述表格中第5项专利不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任何其他权益，在征得工大高科同意的情况下，合肥师范学院可以使用该专利进行项目申报、资质申请等事宜。

4、根据公司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签署的《知识产

权保护协议》，项目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即上述表格第6项专利），公司与马钢股份均有权在本单位或拥有50%以上股份的企业中自由使用。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走访了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公司与其他权属人不存在技术竞争的情况，共有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他权属人不存在技术竞争的情况，共有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问题 12、关于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全部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合计 31 项，公司取得的全部防爆合格证合计 18 项，公司取得的安全完整性等级认证证书合计 2 项，其他主要资质合计 9 项。其中，部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和防爆合格证即将到期或已到期，部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和防爆合格证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安全完整性等级认证证书未说明有效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是否需要取得 CRCC 的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2）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情况，是否存在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一) 查询发行人各类业务资质的依据文件或有关网站介绍；
- (二) 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各业务资质证书、资质许可认证，并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 (三) 查询关于CRCC认证的相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相关的招标文件；
- (四) 询问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及强制认证情况；
- (五) 取得发行人已到期及将到期认证、资质续期进展情况的说明；
- (六) 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相关证书、荣誉证书、员工名册、审计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等。

二、核查事实

(一) 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强制认证，是否需要取得CRCC的相关资质认证，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1、前述资质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安全标志编号	有效期	是否强制认证
1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KT621	MHC200071	2020.07.28 至 2025.07.27	是
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动转辙机控制箱	KXJZ3/127(B)	MAB150232	2020.07.28 至 2025.07.27	是
3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气动转辙机控制箱	KXJZ0.3/127(B)	MAB150233	2020.07.28 至 2025.07.27	是
4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动转辙机控制箱	KXJZ3/127(B)	KAB150110	2020.07.28 至 2025.07.27	是
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气动转辙机控制箱	KXJZ0.3/127(B)	KAB150111	2020.07.28 至 2025.07.27	是
6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稳压电源	KDW127/5B(A)	KAA140025	2019.08.14 至 2024.08.13	是
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稳压电源	KDW127/8B	KAA140026	2019.08.14 至 2024.08.13	是

8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	FKF3.7	MFC140182	2019.07.30 至 2024.07.29	是
9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	FKF3.7	KFC140066	2019.07.30 至 2024.07.29	是
1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稳压电源	KDW127/15B(A)	MAA140089	2019.07.26 至 2024.07.25	是
1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稳压电源	KDW127/18B	MAA140095	2019.07.26 至 2024.07.25	是
12	矿用本安型手机	KTW166	MHA130141	2019.07.26 至 2024.07.25	是
13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信号机	KXH127	MHB130052	2019.03.07 至 2024.03.07	是
14	矿用本安型通信控制器	KXH18	MHA180064	2018.10.30 至 2023.10.30	是
15	漏泄通信系统	KTL118	MHC110058	2017.08.14 至 2022.08.14	是
16	煤矿人员管理系统	KJ303(A)	MFD110040	2016.06.14 至 2021.06.14	是
17	矿用本安型读卡分站	KJ303-F3	MFC110059	2016.06.01 至 2021.06.01	是
18	标识卡	KJ303-K2	MFD160015	2016.06.01 至 2021.06.01	是
19	矿用本安型中继器	KTL118-L	MAF100266	2016.06.1 至 2021.06.01	是
20	矿用本安型通信信号基地台	KTL118-J	MHB100048	2016.06.01 至 2021.06.01	是
21	矿用本安型功率分配器	KTL118-F	MHA100057	2016.06.01 至 2021.06.01	是
22	手持机	KTL118-S	MHA100056	2016.06.01 至 2021.06.01	是
23	矿用隔爆兼本安网络交换机	KJJ127	MAF100101	2015.12.02 至 2020.12.02	是
24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A)-F	MFC100125	2015.09.08 至 2020.09.08	是
25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A)-F	KFC100005	2015.09.08 至 2020.09.08	是
26	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KJ293(A)	MFC100126	2015.09.23 至 2020.09.23	是
27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A)	MFB050005	2015.09.23 至 2020.09.23	是
28	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KJ293(A)	KFC100003	2015.11.11 至 2020.09.23	是
29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A)	KFB050005	2016.01.27 至 2020.09.23	是

30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MAJ150198	2015.05.19 至 2020.05.19	是
31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KAJ150008	2015.05.19 至 2020.05.19	是

(2) 防爆合格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号	有效期	是否强制认证
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电动转辙机控制箱	KXJZ3/127(B)	CCCMT15.0055	2020.07.17 至 2025.07.16	是
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气动转辙机控制箱	KXJZ0.3/127(B)	CCCMT15.0056	2020.07.17 至 2025.07.16	是
3	矿用本安型标识卡	FKF3.7	CCCMT19.0581	2019.07.18 至 2024.07.17	是
4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稳压电源	KDW127/18B	CCCMT19.0466 G	2019.06.28 至 2024.06.05	是
5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稳压电源	KDW127/15B(A)	CCCMT19.0465 G	2019.06.28 至 2024.06.05	是
6	矿用本安型手机	KTW166	CCCMT19.0464	2019.06.05 至 2024.06.04	是
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信号机	KXH127	CCCMT19.0001	2019.01.09 至 2024.01.08	是
8	矿用本安型通信控制器	KXH18	CCCMT18.0597	2018.10.10 至 2023.10.09	是
9	手持机	KTL118-S	CCCMT16.0187	2016.04.26 至 2021.04.25	是
10	矿用本安型读卡分站	KJ303-F3	CCCMT16.0183	2016.04.25 至 2021.04.24	是
11	矿用本安型中继器	KTL118-L	CCCMT16.0186	2016.04.25 至 2021.04.24	是
12	矿用本安型通信信号基地台	KTL118-J	CCCMT16.0185	2016.04.25 至 2021.04.24	是
13	矿用本安型功率分配器	KTL118-F	CCCMT16.0184	2016.04.25 至 2021.04.24	是
14	矿用隔爆兼本安网络交换机	KJJ127	CCCMT15.0506	2015.11.02 至 2020.11.01	是
15	标识卡	KJ303-K2	CCCMT15.0459	2015.09.11 至 2020.09.10	是
16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CCCMT15.0057	2015.01.29 至 2020.01.28	是
17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A)-F	CCCMT15.0372	2015.08.15 至 2020.08.14	是

18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A)	CCCMT15.0373	2015.08.15 至 2020.08.14	是
----	---------	-----------	--------------	----------------------------	---

(3) 安全完整性等级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对应产品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是否强制认证
1	安全完整性等级 SIL4 认证	NO.Z1016 069609600 1	GKI-33e (ALL Electronic Computer Based Interlocking System)	2016.06.13 至 2021.06.12	TüV S 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否
2	安全完整性等级 SIL2 认证	ID-Number :A17014C E001	GKS-37i ATS (Automatic Train Supervision System)	长期	TüV Rheinlan d Group	否

(4) 其他主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发文机关	是否强制认证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157 0	2017.11.07 至 2020.11.0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否
2	创新型企业	国科发改(2011) 11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	否
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知发运函 (2019)245号	2019.12 至 2022.1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 安许证字 (2019) 013684	2019.05.22 至 2022.5.2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否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0314	2016.12.01 至 2022.0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否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039649	2020.03.24 至 2021.02.0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否
7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二级)	皖安资 2010868	2020.03.31 至 2022.03.31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否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三级企业(机械)	皖 AQB3401JX III201800138	2018.12.20 至 2021.12	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否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7Q30907R5 M	2017.12.07 至 2020.12.06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否
---	------------	--------------------	----------------------------	----------------------------------	---

2、CRCC相关资质认证情况

CRCC（即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29日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是实施铁路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检验检测/校准等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CRCC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带有铁路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试用证书。

根据原铁路总公司发布的《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总科技[2014]135号）之规定，由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国家铁路上使用的直接关系铁路运输安全的专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相关产品在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CRCC认证）后，方可在国家铁路领域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其主要应用于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电力以及其他专用线与专用铁路领域，尚未在国家铁路领域使用。根据原铁道路发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未要求铁路专用线及专用铁路上使用的产品需取得CRCC的资质认证。发行人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招标文件中也未要求发行人的产品需要取得CRCC认证。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目前不需要取得CRCC的相关资质认证。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

（二）发行人资质认证的有效期限情况，是否存在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情况，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发行人的资质认证有效期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相关内容。

2、公司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证书以及续期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到期及将到期的资质证书以及到期续展情况如下：

(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安全标志编号	有效期	续期情况
1	矿用隔爆兼本安网络交换机	KJJ127	MAF100101	至 2020.12.02	正在送检，预计 2020 年 12 月取得新证书
2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A)-F	MFC100125	至 2020.09.08	检测已完成，预计 2020 年 12 月取得新证书
3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A)-F	KFC100005	至 2020.09.08	
4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A)	MFB050005	至 2020.09.23	
5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A)	KFB050005	至 2020.09.23	
6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MAJ150198	至 2020.05.19	
7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KAJ150008	至 2020.05.19	
8	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KJ293(A)	MFC100126	至 2020.09.23	预计 2020 年 12 月取得新证书
9	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KJ293(A)	KFC100003	至 2020.09.23	

(2) 防爆合格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号	有效期	续期情况
1	矿用隔爆兼本安网络交换机	KJJ127	CCCMT15.0506	至 2020.11.01	正在送检，预计 2020 年 12 月取得新证书
2	标识卡	KJ303-K2	CCCMT15.0459	至 2020.09.10	已被“矿用本安型标志卡 FKF3.7 (CCCMT19.0581)”替代
3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CCCMT15.0057	至 2020.01.28	检测已完成，预计 2020 年 12 月取得新证书
4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A)-F	CCCMT15.0372	至 2020.08.14	
5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A)	CCCMT15.0373	至 2020.08.14	

(3) 其他主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发文机关	续期情况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4001570	至 2020.11.0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已公示，预计2020年12月取得新证书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17Q30907R5M	至 2020.12.06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等待复评通过，预计2020年12月取得新证书

3、前述已到期及将到期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和防爆合格证资质为强制性认证，公司已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进行送检或相关检测已完成，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及不能续期的影响，参见本题“（三）”的回复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系自愿认证，公司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再认证及监督审核，证书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尚在有效期内。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公司符合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现状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工大高科成立于2000年12月26日，存续时间已满一年。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工大高科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工大高科主要技术领域为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具体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及电子信息技术中的智能交通技术等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工大高科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现状	是否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工大高科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16,828.53万元，最近三年（2017-2019年）工大高研发投入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0%、4.13%和4.09%，不低于4%；工大高科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工大高科2019年度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工大高科为国家创新型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建有分布式控制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矿山物联网与安全监控技术重点实验室、安徽省铁路智能运输安全关键技术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也是安全关键工业测控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共建单位。同时，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先后主持了国家863计划项目1项、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4项、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1项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参与了国家863主题项目1项。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工大高科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也不存在对环境有严重污染的情形，在申请认定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取得了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证书。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应用于专用线与专用铁路领域，尚未在国家铁路领域使用，暂不需要取得CRCC的相

关资质认证。

(二) 发行人到期及将到期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及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发行人现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不存在重大风险。

问题 16、关于客户和销售

16.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工业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面对市场直接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采用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的数量、金额、占比；（2）是否存在经销模式，直销客户是否存在非最终使用客户的情况，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6.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已按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业务披露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内容，占比；（2）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业务销售金额占其业务分类的比例，相关业务客户集中度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主要类别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分析销售金额变动原因；（2）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等，说明向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情况波动的风险；（3）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对付款、安装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以上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

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5）各类业务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结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客户等，核查发行人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情况；

（二）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三）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四）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核查各类业务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五）获取报告期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和期后订单，检查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安装验收、质保等条款。

二、核查事实

（一）发行人与各类别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对付款、安装验收、质保、维保的主要约定情况，以上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报告期内，公司与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业务的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

主要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	安装验收	质保	维保
2020年1-6月	1	新汶矿业集团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调试合格后6个月内付90%；质保期满后30日付10%	货到后30日内安装调试，直到满足要求	投入使用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若系统出现故障，我方应在接到对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无
	2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大巷信集闭系统	3年内分期分批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货物运抵对方指定地点后，双方7天内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验收后12个月或设备到货后18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问题，我方应在2日内到矿，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作	无
	3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渣线站、焦化站信号系统升级	验收合格后付85%，设备安装调试后付5%，质保期满后付10%	根据工程进度和施工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运地库场后30天内进行检验	1年；质保期内，若出现属于我方原因造成的产品缺陷，我方应按对方的通知要求免费维修处理或更换	无
	4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站与红星站计算机联锁系统升级改造	合同生效且开工进场后付10%，验收合格后付90%	由对方按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组织验收	2年；质保期内，若出现问题，我方应在接到对方通知后3天内派人免费维修	无
	5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米易弯丘专用线铁路信号联锁升级改造	无预付款、进度款；在对方未收到业主付款时，我方不要求对方支付，并承诺放弃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	对方对我方的验收时间及结果，以业主对对方的验收时间及结果为准	联锁设备3年，UPS电源和其他设备2年；质保期内，若系统出现故障，我方应在接到对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维修	无
2019年度	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越南和发铁路运输系统	合同签订后2月内付20%，到货验收后4月内付60%，调试验收后4月内付10%，质保期满后4月内付10%	根据工程进度和施工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30天内进行检验	货到后18个月或正常运行后12个月	无
	2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电机车无人驾驶与智能物料管理系统	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90%；质保期满付10%	全部标的物交货后7日内，按技术协议初验收	18个月	无
			矿井智能调度与物联网	验收合格后1年内付90%；质保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标的	到货后18个月或验收后12个月	无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	安装验收	质保	维保
			管理系统项目	期满付10%	物交货后7日内,按技术协议初验收		
	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东部贫矿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90%;质保期满20天付10%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安排人员或委托对方办理验收手续	1年;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为其免费维修或无条件更换	无
	4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马兰矿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货到验收合格后40%;安装调试3个月验收合格50%;质保期满10%	安装调试运行后3个月为验收期限	1年;按技术协议	无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自动化控制系统	验收合格后3个月付50%;后11月付40%;质保期满付10%	我方免费指导安装;现场按约定标准验收,质保期内提出异议	1年	未约定
2018年度	1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铁运智能化及自动化改造	合同签订后2月内付20%,到货验收后4月内付20%,调试后4月内付25%,考核验收后4月内付25%,结算后4月内付7%,质保期满后4月内付3%	根据工程进度和施工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30天内进行检验	1年;质保期内,我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12小时内抵达现场	无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梅山数字无线调车系统	发票入账后3个月付90%;质保期满后付10%	由卖方免费指导安装和调试,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1年	未约定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一钢站计算机连锁系统	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后30天付8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付10%;质保期满后30日付10%	负责安装调试;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工程热负荷试车后2年	未约定
	2	中交(天津)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电厂6期扩建横港微机连锁	以发货量结算,协商付款	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1年	未约定
	3	黑龙江龙煤	矿井电机车	合同生效后付	免费为其指导设	1年	未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	安装验收	质保	维保
		鹤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信、集、闭监控系统	30%；交货验收合格后付60%；质保期满付10%	备的安装调试；按执行标准验收，若有异议，可于验收后15日内提出		约定
	4	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客运观光线路铁路信号联锁二期改造	到货后付60%，竣工验收后付30%，质保期满付10%	2018年3月28日前安装调试运行	1年；质保期内，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或传真告知其处理方法；若故障不能排除，24小时内派人前去维修	无
	5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专用线信号系统升级项目	按工程进度付款，设备材料到货验收合格下月支付75%，累计支付85%；	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验收	1年；质保期内，我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无
2017年度	1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梅山编组站、渣线站铁路信号系统改造	发票入账后3个月付90%；质保期满后付10%	由双方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设备负荷试车后1年；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我方应在对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解决	无
			长材系列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未约定	我方负责安装调试，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工程热负荷试车后2年	未约定
	2	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茶卡小火车线路新增铁路信号联锁系统	设备到货后3个月付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个月付30%；质保期满付10%	按照合同的技术规格书及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人员安装调试	1年；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我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先电告处理方法，若不能解决，24小时内派人现场维修	无
	3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港铁路信号工程	合同生效后15天付2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天付75%；质保期满后15天付5%	按照合同的技术规格书及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人员安装调试	2年；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我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先电告处理方法，若不能解决，24小时内派人现场维修	无
	4	内蒙古准西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	到货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50%；验收合格后11个月付40%；质保期满	免费指导安装和调试，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1年	未约定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	安装验收	质保	维保
				付10%			
	5	山东省郓城煤矿	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货到后60%；验收后30%；10%质保金	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达到客户使用标准	1年；验收后1年内免费服务；验收后2年内对主设备免费质保和更换	无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的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约定，除付款方式和信用期方面外，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付款方式和信用期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该类业务客户主要为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电力等领域的国有大型企业，由于其性质决定和行业特点以及主要系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导致公司和客户在付款方式和信用期约定方面无统一条款。

2、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

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付款	安装验收	质保	维保
2020年1-6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工大云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虚拟化平台升级	安装调试完毕付50%，验收后付45%，质保期满后付5%	通知后7日内供货并安装；货物运抵交货地后对方、用户方验收，确认无误后7日内三方签署验收报告	硬件5年，软件1年	未约定
	2	合肥皖信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工大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	合同签订后15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到货后由对方验收签字确认	电池5年，其他1年	未约定
	3	固镇县教育体育局	固镇县初中学校智慧黑板项目	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付85%，余款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3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合同签订并接到对方供货通知后45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3日内通知对方验收	3年；我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上门维修	无
	4	上海肯汀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合工大无线设备采购	合同签订后3日内，全额支付货款	我方负责设备调试，由对方组织收货	终身质保	未约定
	5	合肥指南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皋陶学校智慧校园项目	买方于卖方发货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	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货物运达之日起3日内验收；采用供应商直接向最终客	未约定	未约定

					户交货的,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收货证明		
2019年度	1	安徽中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讯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货到付款	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符合时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	厂家提供质保	未约定
			中讯科技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生效后在19/10/30前一次性付清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移动安徽大学馨苑小区校园无线网扩容建设项目	系统上线合格后30天70%,合格3个月后竣工验收后30天30%	按技术协议验收	自验收合格之日60个月;按技术协议执行	无
	3	深圳市显科科技有限公司	ETC车道信息显示屏安装项目	对方收到业主的工程款进行同比例支付	完工验收后,试运行3个月,业主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2年;质保期内,工程若出现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我方应无偿修复、供应更换材料,并负责安装施工	无
	4	合肥盛力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合同签订3日内支付7%,交货3个月支付30%,余款6个月内付清	货到后,对方代表检查并签收,如有质量异议,到货起3日内提出	厂家提供质保	未约定
			锐捷设备采购	款到发货	以约定的技术标准现场验收,如有质量异议,到货起15日内提出	未约定	未约定
	5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信息化提升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签订后90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3年;我方责任致使设备损坏的,我方应修复损坏设备并赔偿对方损失	无
			合肥学院智慧校园一期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对方负责组织验收,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	3年;质保期内,若	无

			软硬件采购		采购项目，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参加验收	货物出现故障或缺陷时，我方应在对方接到通知的1小时内答复；必要时，2小时内派员现场维修指导	
2018年度	1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幼儿教育均衡发展工程项目	现款现货，合同签订后开票付款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3日内无条件更换	3年；质保期内，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我方应在24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无
	2	安徽汇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立医院云办公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签订后提供4个月的银行商业承兑	收货后3日内验收	3年	未约定
	3	安徽建筑大学	信网中心智慧校园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按合同标准验收	3年	未约定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皖北煤电总医院网络基础建设项目	验收合格后支付95%，一年无问题支付5%	我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设备运抵交货地，对方按软件功能列表及时验收	10年；质保期内，我方免费提供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服务等；若产品发生故障，我方应在4小时内修复	无
	5	安徽中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讯摄像机采购项目	2018/10/22前付清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201	1	合肥指南针电	霍邱一中无	到货后30%，安装	按厂房装箱标准由对	1年	未约

7 年 度		子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线网络建设 项目	调试完成40%，项 目 验 收 合 格 后 30%	方负责验收，如有异 议，收到产品3日内书 面通知		定
			定远拘留所 监控系统采 购项目	款项在发货之前 付清			
2	安徽中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合工大智慧 教学系统采 购项目	到货后40%，验收 合格后55%，质保 期满后5%	我方免费安装，按合 同标准验收	3年	未 约 定
			合工大智慧 教学系统采 购项目	签订后50%，验收 合格后付清	我方提供软件调试， 到货后对方组织验收	3年	未 约 定
3	合肥工业大学		工业 大 学 “UCS” 系 统 软 硬 件 维 保 服 务	维保实施后4个月 内转账	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	1年；质保 期内，由 原厂工程 师上门服 务，若设 备出现故 障，我方 应及时响 应，必要 时 1 小 时 内派员现 场维护	无
			合肥工业大 学校园网升 级项目	货到安装调试完 成并验收合格 后付款	安装调试后3个工作 日内通知对方组织 验收	3年；我方 在接到报 修通知后 1 天 内 上 门维修	无
			合工大软件 学院本科生 网络环境实 训基地建设 项目	货到验收合格后 付款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 货并安装调试；安装 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 通知对方验收，如有 异议，5日内提出	3年；我方 在接到报 修通知后 1 天 内 上 门维修	无
			合工大图书 馆信息化建 设（一期） 第二批项目	安装调试验收合 格后付款		软件1年、 硬件3年； 我方在接 到报修通 知后 1 天 内上门维 修	无
			合肥工业大 学云数据中 心设备维保	在服务期中期一 次性支付	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	质 保 期 内，我方 接到通知	无

			服务采购			后 2 小时内派员到场，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每季度提供至少一次设备巡检服务	
4	徽商职业学院	徽商职业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	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合同款	合同生效后40日内送货，并由对方代表和技术专家参加验收	3年；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故障或缺陷时，我方应在对方接到通知的1小时内答复；必要时，24小时内派员现场维修指导	无	
5	天长市公安局	天长市看守所、拘留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验收合格85%，余款按质保期每满一年付5%。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时90日内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报请对方验收，对方受理后10日内进行验收	3年；质保期内，若产品发生故障，我方应在8小时内抵达现场，如无法排除，免费为其提供备品备件	无	
		天长市看守所、拘留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增补	验收合格85%，余款分三年付清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报请对方验收，对方受理后10日内进行验收	3年；质保期内，若产品发生故障，我方应在8小时内抵达现场，如无法排除，免费	无	

						为其提供 备品备件	
--	--	--	--	--	--	--------------	--

根据上表，公司与信息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约定，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公司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多数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其余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及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取得方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统计标准	招标	竞争性谈判 (磋商)	商务谈判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 与智能调度产品	项目数量 (个)	35	0	7
	金额 (万元)	17,287.03	-	1,786.80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 术服务	项目数量 (个)	11	1	17
	金额 (万元)	3,301.36	370.00	6,342.52

公司的主要合同中，应采取招标方式获取的均履行了招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10”的相关回复内容。

2、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不存在合同因此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三) 各类业务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除合肥工业大学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外，公司各类业务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中的主要约定条款，在不同客户、不同期间，除客户对支付方式和信用期外，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三）除合肥工业大学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7、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17.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含分包商）采购额及分别为 2,011.44 万元、2,504.34 万元、2,724.38 万元和 1,592.7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分包商的数量、金额、占比，供应商中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与其合作的业务模式，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按主要业务类别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各类别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3）报告期各期与各类别前五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实缴资本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合作的原因，相关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结合相关供应商的资产、人员构成等，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4）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补充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是否符合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说明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5）报告期内是否存

在公司客户指定公司供应商或直接指定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单价的情形，如有，请充分论证该类交易属于购销业务还是委托加工业务；（6）是否存在对同一主体或其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7）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关系。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大额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三）取得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表和供应商采购明细表，检查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四）检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关系。

二、核查事实

（一）报告期各期分包商的数量、金额、占比，供应商中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与其合作的业务模式，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报告期各期分包商的数量、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包以劳务外包为主，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外包商数量	17	51	52	33
劳务等外包商金额(万元)	416.87	1,846.19	1,025.84	489.95
劳务等外包总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10.63%	18.10%	11.16%	7.08%

2、供应商中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与其合作的业务模式，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郑州市欣鑫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27号茗品仕家3号楼4单元2层40号	2008/5/7	薛玉宏持股97%、王振菊持股1.8%、王继续持股1.2%	50万元	铁路通信信号器材、线路配件、铁路专用器材、配件的销售；铁路电务器材的安装。
2	安徽京图赛克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1幢2107室	2017/05/11	李敏持股100%	3000万元	云计算与大数据研发与技术服务；人工智能产品技术开发、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信息工程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
3	郑惠勇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姚圩镇年家村委割溪村4号	—	—	—	—
4	青海建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14号楼2单元2061室	2019/09/05	杨秀芬持股100%	100万元	建筑劳务；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路桥工程、防水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
5	红安欣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红安县陵园村二栋7号(朝阳社区)	2018/07/19	秦彩红持股50%、李雪晴持股50%	100万元	市政工程、安防工程、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出租；建筑劳务；水电安装服务；建材销售。
6	安徽和兴成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	2019/1/1	安徽和力成信	500万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17幢501	0	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刘飞持股30%、陈伟华持股30%	元	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应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产品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公路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咨询；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配套土建工程的施工。
7	合肥纵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名苑8幢502室	2018/07/17	张新正持股100%	1000万元	计算机、网络及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产品及配套产品销售和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系统运维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通信工程；监控与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
8	杭州天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7号楼303室	2011/09/01	阴长茂持股60%、阴长盛持股40%	5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节能技术，环保技术，节能环保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施工；节能环保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
9	安徽微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306号和信大厦3楼	2004/06/07	石峰持股50%、徐家荣持股30%、陈荣平持股20%	200万元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讯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及交通机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设备、办公用品、电器的销售。
10	铜陵市铜庐工程队	安徽省铜陵市金山新村散户4户	2003/3/27	宋丰能(个体工商户)	5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劳务服务。
11	贵溪友邦工贸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建设路雄石大楼对面	2014/11/12	江仁财持股100%	200万元	劳务派遣、劳务输出、劳务承包、职业介绍；货物装卸、搬运、服务。
12	马鞍山市力达铁路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西一路32号103	2003/11/20	蒋四红持股55%、赵冬梅持股45%	200万元	批发零售铁路器材、信号设备、电线电缆、五金机电设备，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并承接铁路工程、信号工程、电气成套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办公用品批发、零售；铁

						路信号新产品的研制。
13	马鞍山江东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大治村 29 栋	1996/04/15	江创实业持股 68.0887%、陈其财持股 3.0695%、其他持股 28.8418%	2,773.75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铁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14	合肥瑞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21 号 3 幢	2005/08/12	杨蒲炬持股 60%、耿兴慧持股 20%、李真持股 20%	50 万元	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通信设备销售与技术服务；通信管道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防盗监控系统设计、安装与技术服务；机房装璜工程的设计、安装；机械、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与技术服务。
15	合肥市庐阳区天威资讯电子经营部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金川大厦 1403 室	2007/06/17	史利平(个人工商户)	—	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16	安徽思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四期(南区) C 座 11 层	2010/6/13	张辉持股 90%、张光辉持股 10%	11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及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开发；软件、硬件设备维保服务；网络工程。
17	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 7 层 701 室 701B	2002-06-10	EMC 电脑系统(远东)有限公司持股 100%	600 万美元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本地化；信息存储系统的技术咨询、维修服务；批发信息存储系统的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产品以及其它备件，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含测试)、技术支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

(2) 合作的业务模式，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主要分包商交易的内容、金额等，详见上表中相关内容。

公司对于项目实施中的专业化程度高、技术难度大的核心部分由公司自主完成，而对于部分非核心工作（如：项目中涉及的管道开挖、线缆敷设、电气安装等基础性工作），出于异地实施、成本控制等原因，则采取劳务外包方式。该种专业化分工模

式，即非核心工作外包实施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 按主要业务类别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各类别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1、按主要业务类别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内容、金额、占比情况

(1)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该类采购的比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	宝鸡中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内燃牵引机车	396.46	17.08
	2	太原方正新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系统	228.08	9.83
	3	郑州市欣鑫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铁路器材及劳务	196.16	8.45
	4	南京英盟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等	79.89	3.44
	5	北京节点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1n PCBA(C1n 本安型 Wifi 板卡)	76.69	3.30
	合计			-	977.28
2019年度	1	郑州市欣鑫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铁路器材及劳务	447.93	9.93
	2	马鞍山博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道口控制系统及设备	252.21	5.59
	3	安徽合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超融合服务器等	155.22	3.44
	4	徐州珂尔玛科技有限公司	矿用智能终端、摄像仪等	146.75	3.26
	5	长沙凌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平调手持机、数字智能区长台（控制台）等	132.74	2.94
	合计			-	1,134.86
2018年度	1	郑州市欣鑫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铁路器材及劳务	631.70	14.20
	2	铜陵市铜庐工程队	工业铁路室外劳务	189.19	4.25
	3	江苏中铁华阳银河电缆有限公司	信号电缆	125.99	2.83

	4	浙江友诚铁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道口设备等	118.76	2.67
	5	通号万全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电动转辙机	115.43	2.60
	合计		-	1,181.07	26.55
2017年度	1	郑州市欣鑫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铁路器材及劳务	352.76	11.31
	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	调车对讲机、机车控制器等	218.52	7.01
	3	马鞍山博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转辙机、道岔安装装置等	137.57	4.41
	4	河北郸奥电器有限公司	矿用报警器等	121.82	3.91
	5	青岛保税区中充贸易有限公司	气动转辙机等	77.60	2.49
	合计		-	908.27	29.13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及占该类采购的比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网络能源	338.34	21.16
	2	安徽蚂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黑板	290.18	18.14
	3	南京尚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网络设备	289.09	18.08
	4	安徽思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换机、无线接入点	278.68	17.43
	5	合肥鑫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106.19	6.64
	合计		-	1,302.48	81.45
2019年度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锐捷网络设备、存储服务器、全闪存存储及服务	664.06	11.67
	2	安徽汇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机要密码基础设施设备及服务等	646.59	11.37
	3	合肥幂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及服务等	558.26	9.81
	4	安徽和兴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ETC 车道信息显示屏安装劳务	407.54	7.17

	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	280.01	4.92
	合计		-	2,556.46	45.14
2018年度	1	天津有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幼儿教育设备	884.62	18.64
	2	合肥卓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及软件	527.00	11.10
	3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显示器	246.55	5.20
	4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云办公系统设备	214.47	4.52
	5	武汉世盟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接入点、交换机等	198.56	4.19
	合计		-	2,071.20	43.65
2017年度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无线网络设备	528.25	13.91
	2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等	442.79	11.65
	3	合肥诚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及网络设备	374.36	9.85
	4	合肥卓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化校园网设备	313.29	8.25
	5	安徽旭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等	306.65	8.07
	合计		-	1,965.33	51.73

2、各类别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根据查询主要供应商公开工商信息资料、对方单位提供的说明确认的情况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1)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等

6	马鞍山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山美居广场1-1513	2015/12/22	黄旭持股80%、黄东持股20%	300.00	300.00	机电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铁路信号设备、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自动化设备、电子元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2017年6月	262.72
7	安徽合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	2016/1/3	杨慧持股95%、杨英林持股5%	2,000.00	119.00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系统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安全产品、通讯设备、自动	2019年6月	1,341.45

	公司	路北芙蓉路双创园2#A 厂房三层北					化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安防监控产品、综合布线产品销售；弱电智能化集成；机房装饰装修；机房动力设备、云计算产品销售及服务咨询；大数据产品应用开发及服务		
8	徐州珂玛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市解放南路科技城软件市场1#-0002、0102、0202	2008/4/9	李靖持股31.5%、王献伟持股30%、高守乐持股30%、徐翠荣持股8.5%	2,000.00	1,991.72	计算机软件开发；矿用电气设备、矿用安全检测设备、矿用安全监测设备、矿用安全监控设备、矿山机械配件、数码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耗材、通讯器材、办公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设备安装及销售	2010年10月	4,880.40
9	长沙凌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	1999/4/9	凌冬辉持股98%、彭亮持股2%	1,000.00	500.00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的批发；通讯产品、通讯技术、通信产品、通信技术的研发；通信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电子器件的制造；通信设备、电池的销售	2017年7月	1,635.00
10	铜陵市铜庐工程队	安徽省铜陵市金山新村散户4户	2003/3/27	宋丰能(个体工商户)	5.00		提供劳务服务	2013年8月	230.00
11	江苏中铁华阳银河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为民路99	1980/8/6	左成彦持股60%、左福生持股20%、	5,000.00	5,000.00	通信电缆、铝带复合带、复合纸、信号电缆、电线电缆、电信器材配件制造、销售	2009年3月	2,560.17

	电 缆 有 限 公 司	号		张卫萍持 股 20%					
12	浙 江 友 诚 铁 路 设 备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桐 庐 县 江 南 镇 凤 川 环 镇 东 路	2009/3 /17	汪 友 林 90%、汪海 洋 持 股 5%、周利 君 持 股 5%	1,000.00	1,000.0 0	生产、销售：铁路钢 轨、信号灯、栏木机、 火车龙头机车配件； 铁路道口、通信信号、 机车车辆、铁道设备 的开发、成果转让、 安装、养护维修	2011 年 9 月	4,402.70
13	通 号 万 全 信 号 设 备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省 杭 州 市 余 杭 区 仁 和 街 道 粮 站 路 11 号 2 幢 3 楼	1996/3 /18	中 国 铁 路 通 信 信 号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70%、赵正 平 持 股 18%、吴江 持 股 12%	13,000.0 0	13,000. 00	通信、信号自动化设 备、电子电器设备设 计、制造、安装、施 工、技术服务；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机械 设备、建材销售；机 械设备租赁服务；微 机软件开发、设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 工；机电工程施工、 安装服务；铁路电务 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咨询服务；工程 管理服务	2018 年 7 月	43,538.6 6
14	天 津 七 一 通 广 信 播 有 限 公 司	天 津 开 发 区 西 区 北 大 街 141 号	2004-1 0-28	天 津 中 环 电 子 信 息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52.53% ， TCL 科 技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19.07% ， 其 他 持 股 28.40%	77,200.0 0	77,200. 00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 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 及热处理加工；机械 零件、零部件加工； 软件开发；通信设备 制造；通信设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等	2009 年 3 月	361,030. 10
15	河 北 邯 郸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肥 乡 区 经 济 开 发 西 区 人 民 路 西 侧	2013/3 /14	孔 志 文 持 股 100%	2,000.00	2,000.0 0	电器、矿用电器、电 子元件、软件、机械 零部件、矿用设备的 生产、维修及销售； 监控系统安装、矿用 设备的安装、调试及 技术服务、矿用设备	2015 年 6 月	2,333.57

							的软件技术服务。		
16	青岛保税区内贸易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东京路50号1号楼1002室(A)	1997/12/2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00	不提供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及配件（不含稀贵矿种）、煤炭、化肥、金属材料、废旧金属（不含危险废弃物）、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玻璃制品、照明灯具、汽车零配件、通讯器材、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	2017年2月	不提供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1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111号5-1	2018/2/9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30,000.0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电器产品、通讯设备及技术开发等	2018年6月
2	安徽蚂云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万达广场二期A2幢1712、1713室	2017/5/2	王成昆持股80%、蚌埠快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1,000.00	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和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安防监控工程、信息化工程维护外包服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教学设备、医疗器材、体育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等	2020年3月
3	南京尚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8号楼301室	2006/12/08	孙若凌持股70%、谢自勇持股30%	3,0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的施工；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计算机配件及耗材、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产品等	2018年7月
4	安徽思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四期(南区)C座11层	2010/6/13	张辉持股90%、张光辉持股10%	1,10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及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开发；软件、硬件设备维保服务；网络工程；安防工程等	2014年6月

5	合肥鑫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155号黄金广场5幢C1102室	2012/4/25	陈静持股100%	1,052.0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网络产品、通信器材、监控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产品销售及安装,系统集成工程	2019年7月
6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1号亚夏汽车大厦2101-2104室	2007/7/10	联强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从事计算机硬件、软件、外部设备、网络产品、电子元件、家用视听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安装及维护等	2014年1月
7	安徽汇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3-908/909/912	2015/10/8	王希锐持股70%、合肥汇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1,008.00	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通讯系统及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维修、销售及咨询服务;系统集成	2018年8月
8	合肥幂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产业园2#楼3层319室	2016/10/31	崔晓霞持股90%、崔晓燕持股10%	30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电线电缆销售;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打印机及耗材配件、电子产品销售;网络工程	2017年8月
9	安徽和兴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17幢501	2019/1/10	安徽和力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陈伟华持股30%、刘飞持股30%	500.00	软件开发;计算机产品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公路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咨询等	2019年7月
1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2002-09-16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持股95%,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	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	2015年10月

				5%			
11	天津有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416号	2016/6/23	葛娟持股100%	1,770.00	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018年12月
12	合肥卓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1楼C座8层801室	2010/3/29	张武持股60%、倪友飞持股40%	1,100.00	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电力产品、电子产品、综合布线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机房装修工程；通讯工程	2013年10月
13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01幢八层A座	2008/6/30	王卫持股85.30%、宗寅浩持股9%、李锦良持股2.6%、吉伟民0.75%、杨友凤持股0.5%、刘信央持股0.5%、吴毅持股0.5%、张小元持股0.5%、李燕持股0.25%、肖飞持股0.1%	1,000.00	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018年6月
14	武汉世盟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6期)A-1栋	2004-10-19	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蔡学彬持股36%，姚晓曦持股	1,250.00	计算机及其外围设备、通讯硬件及零部件、数据通信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楼宇自动化系统工程的施工；	2017年1月

		12层01室					
15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19#楼	2003/10/2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9998%、北京锐进东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0002%	50,0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2016年11月
16	合肥诚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135号8幢	2004/4/13	崔淮峰持股70%、崔明兴持股30%	30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钢材、生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打印机及耗材配件、电子产品销售；网络工程，设备及房屋租赁	2014年11月
17	安徽旭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17栋302室	2009/4/13	吕军辉持股50%、马志勇持股50%	500.00	光机电成套设备、仪器仪表成套设备研发、销售；综合布线，网络设计，系统集成，监控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等	2015年6月

(三) 报告期各期与各类别前五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实缴资本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合作的原因，相关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结合相关供应商的资产、人员构成等，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实缴资本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合作的原因如下：

1、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业务的供应商中，存在少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相对较小的供应商为郑州市欣鑫铁路器材有限公司、铜陵市铜庐工程队。公司与其合作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郑州市欣鑫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经营铁路器材及安装等项目的业绩及经验较好，因此，公司与其长期合作，且合作关系良好。

(2) 铜陵市铜庐工程队：该工程队承接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物流有限公司电厂六期扩建余家村信号改造升级微机联锁工程”的室外劳务，该工程队在项目实施地，便于项目开展。该劳务外包属于偶发性交易。

前述供应商均实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且具备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

2、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供应商中，存在个别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较小或实缴资本较小或者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主要系该类供应商为品牌代理商，以代理贸易类为主。该类供应商均实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且具备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

(四)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补充说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是否符合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说明公司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和《合格供方评价规范》，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价、选择和质量监控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包括：供应能力强、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交货及时、服务优良。

按照不同分类的供应商对应的不同评定方式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评定具体内容如下：

供应商类别	合格供应商的评价规范
生产厂家	(1) 应有合法的营业资质； (2) 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能力； (3) 能按公司要求提供产品，保证产品质量；

	(4) 产品价格合理，供货及时，服务满足要求； (5) 如提供安标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提供产品的安标证、防爆证。
中间商	(1) 应有合法的营业资质； (2) 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 能按公司要求提供指定品牌，保证产品质量； (4) 产品价格合理，供货及时，服务满足要求； (5) 如系品牌代理，需提供代理证书或授权证书。
外协加工供方	(1) 应有合法的营业资质； (2) 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能力； (3) 能按公司要求提供产品，保证产品质量； (4) 产品价格合理，供货及时，服务满足要求。
服务外包供方	(1) 应有合法的营业资质； (2) 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服务提供能力； (3) 能按公司要求提供服务； (4) 服务价格合理，服务效率高，有问题能及时响应。

公司每年由供应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方进行一次再评价，评价通过的，在《供方调查表》的“年度复评记录栏”进行确认；未能通过评价的供方，则移出合格供方清单。对外协加工供方、服务外包供方再评价时，需增加外协、外包评价记录，主要评价供货质量和货期。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主要通过询价比价确定。对于新的物料，公司会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多家进行报价，综合考虑其品质、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等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对于已有物料的重复采购，则视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询价。

3、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和原因，是否符合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品种众多、型号繁多，同类、同型号原材料采购量不大，其采购单价（不含税）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客户指定公司供应商或直接指定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单价的情形，如有，请充分论证该类交易属于购销业务还是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指定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单价的情

形。

(六) 是否存在对同一主体或其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6 月外，2017-2019 年度，公司存在对同一主体或其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		采购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安徽中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528.56	多媒体设备	205.10
合肥盛力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355.00	控制台、操作椅	3.8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	262.83	材料	12.70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	196.54	APP 开发服务	37.74
济南瑞道物资有限公司	矿井井下窄轨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	104.70	煤矿用司控道岔装置主控箱	4.31
合肥指南针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85.76	工业防火墙、网络设备等	111.56
合肥卓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3.30	学分制管理平台、交换机	34.86
烟台市龙口富邦经贸有限公司	矿井井下窄轨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	9.55	劳务	10.41
安徽汇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5.34	网络设备、交换机等	646.59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	4.72	劳务	18.35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		采购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安徽汇迈信息科技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	552.95	交换机、无线接	13.37

有限公司	服务		入点	
安徽中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290.22	投影机	100.53
合肥卓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254.42	双活存储、交换机等	527.00
济南瑞道物资有限公司	矿井井下窄轨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	129.66	煤矿用司控道岔装置发射器	6.94
合肥幂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11.60	汇聚交换机	98.26
合肥盛力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8.69	操作台、机柜	10.05
泰安伟诚电子有限公司	矿井井下窄轨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	4.29	矿用隔爆型电动转辙机	77.59
安徽锐思华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3.45	锐捷网络设备	30.40
浙江友诚铁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	3.42	铁路道口设备	118.76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		采购	
	内容	金额	内容	金额
合肥指南针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597.59	网络设备等	180.8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	258.83	铁路设备	41.06
安徽祺源光电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3.07	交换机、网络配件	4.8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同一主体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该类情况主要存在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产生的原因主要为：销售方面，公司的少量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系接受客户单位委托为其提供系统集成等服务，或作为华为、锐捷、思科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指定代理商向客户销售商品；采购方面，公司因开展其他信息系统集成项目需要，向前述单位采购部分电子信息产品等。这一商业交易情形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内较为普遍，交易双方有各自的产品（或服务）体系，可以实现互通有无、优势互补。

（七）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关系

经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劳务外包真实、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真实，主要供应商具备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符合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签订锁定价格的长期供应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指定采购材料类型、采购单价的情形；公司存在对同一主体或其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关系。

问题 18、关于关联交易

18.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8 月，公司因购买住宅数量受限等原因，委托华臻投资以公司的名义代公司购买房产并签订委托购房协议。2018 年 11 月，华臻投资接受委托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由于所代购房产的购买方被记载在华臻投资名下，为避免形式上造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华臻投资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和 6 月向公司汇入 35.00 万元、65.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合计 240.00 万元。2020 年初，公司具备了购房资格，于 2020 年 6 月向华臻投资支付委托购房款 206.86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备案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

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房产备案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2）公司委托华臻投资购买房产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与华臻投资签署的《委托购房协议》，华臻投资与合肥联创智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查阅发行人与华臻投资之间关于购买上述房产的资金流水及相关凭证；

（三）前往合肥市不动产交易中心，咨询相关限购政策；

（四）查阅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站，查询上述房产的备案情况。

二、核查事实

（一）房产备案变更手续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上述所购房产为合肥市经开区融创城六期 9-1901 室，该房产销售协议的网上备案更名手续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完成，登记的购买人已由华臻投资变更为公司，该房产交付时，其产权将登记于发行人名下。因此，发行人取得上述委托代购房产不存在障碍。

（二）公司委托华臻投资购买房产的背景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公司委托华臻投资购买上述房产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当时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所属房屋办证交易中心的要求，企业法人不得在本市购买并持有 5 套以上住宅类商品房。由于公司计划购买上述房产时已购买并持有 5 套住宅，而当时华臻投资名下无住

宅类房产，为此，公司委托华臻投资购买上述房产，双方签订了《委托购房协议》并明确购房资金来源和房屋产权归属。

截至上述网上备案更名手续办理前，公司已经对外出售部分住宅类房产，在合肥地区持有住宅数量减至 3 套，已经符合前述购房政策，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完成网上备案更名手续，至此，公司已将委托购买的房产登记至自己名下。

综上，公司与华臻投资之间的委托购房及其更名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先委托购房、后更名至自己名下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合肥市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备案的购买人已由华臻投资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取得上述购房产的权证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公司与华臻投资之间的委托购房及其更名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合肥市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问题 32、其他

32.1 发行人名称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魏臻，合工大资产持有公司 8.79% 的股份，其股东为合肥工业大学。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商号使用是否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的确认，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

(二) 查阅了教育部、财政部等出具的批复文件；

(三) 查阅了合肥工业大学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事实

2000年12月12日，合肥工业大学与蚌埠卷烟厂及自然人魏臻等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工大高科有限，注册资本为990万元，其中合肥工业大学以无形资产出资120万元。

2009年9月11日，教育部作为合肥工业大学的主管部门，出具了教技发中心函[2009]173号《关于同意确认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经济行为的批复》，对合肥工业大学无形资产出资行为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1年11月22日，财政部出具《关于批复教育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1]158号），对相关国有股权予以确认。

综上，公司设立时合肥工业大学系发起人，公司存续过程中，合肥工业大学多次以学校名义向主管部门申报与公司相关的批复文件，对公司商号没有提出异议。

合肥工业大学于2020年10月26日出具《情况说明》：工大高科名称中包含“合肥工大”字样，该事项已经取得合肥工业大学同意，不违反教育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合肥工业大学对工大高科冠名事宜事先了解并认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商号使用已经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事项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以下变化：

1、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亚彬任董事的公司

2、报告期内新增的曾经的关联方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工大资产间接控制的公司（通过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2020 年 9 月该公司已注销。
2	合肥拓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张利持 55.00%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该公司已注销。
3	镇江金山银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卞浩出资比例 30.00%的企业，截至 2020 年 10 月该公司已注销。

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生以下变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到期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020521030.4	一种新型电动转辙机底壳	实用新型	2010/09/03-2020/09/02	工大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020521039.5	一种新型电动转辙机	实用新型	2010/09/03-2020/09/02	工大高科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上述专利已到期。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ZL 2017111416436.9	一种基于 PID 和滤波算法的列车速度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2-2037/12/21	工大 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	ZL 201922446492.8	一种矿井障碍物识别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30-2029/12/29	工大 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	ZL 202020176631.X	一种信号灯	实用新型	2020/02/17-2030/02/16	工大 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	ZL 202020726379.5	一种振动放矿电机的远程和就地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30-2030/04/29	工大 高科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安钢运输部提升铁路综合运输能力-信号及配套工程项目	1,925.05	2020.08
2	鹤岗乌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井下轨道运输机车信集闭系统设备购置及安装	335.22	2020.09
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新城金矿井下通信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研究（一期）	221.63	2020.0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除上述重要销售合同外，公司已取得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鑫岩煤矿（第六批）设备采购项目等重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中标金额 (万元)
1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鑫岩煤矿（第六批）设备采购项目	1,252.79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

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09.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20.09.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20.09.26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09.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20.09.2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278-6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束晓俊

夏家林

2020 年 11 月 5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015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问题 1、关于股东.....	5
问题 2、关于兼职.....	20
问题 12、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22
问题 13、关于其他.....	24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事项.....	27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7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工大高科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大高科有限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臻投资	指	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省经信中心	指	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曾为发行人股东
合工大资产	指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惟同投资	指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镇江银河创投	指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华臻	指	海南华臻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正达	指	海南正达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正达	指	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玖现	指	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合肥湛达	指	合肥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0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10号《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承义法字第278-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承义法字第278-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承义法字第278-6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承义法字第 278-10 号

致：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孙艺茹、束晓俊、夏家林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933 号《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依据上交所的要求，对《第二轮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工大高科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工大高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的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 进行核查。

公司设立时部分股东出资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未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3 进行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3 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出资、入股、退股整个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大高科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工大高科有限的股东名册、股权代持委托书、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入股协议、收付款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二) 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三) 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书面调查,获取访谈记录或调查表;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核实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72 名,其中持股数 10,000 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7 名,对此 27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进行了访谈确认,被访谈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占全体自然

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1%；持股数 10,000 股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共 45 名，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联系了 45 名股东，取得了其中 39 名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其余 6 名股东（合计持股 3,400 股）未能取得联系；对发行人 2018 年集合竞价交易前退出的自然人股东 9 人，全部进行了访谈；

（四）梳理了自工大高科有限设立至 2007 年 11 月股权代持清理规范完成，股权代持的全部演变过程，以及 2008 年 5 月的工商登记的实际股东情况；

（五）对股权代持涉及的全部股东进行访谈，访谈比例为 100%，对访谈内容进行了书面记录并由该等持股人员、访谈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六）查阅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七）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核查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核实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二、核查事实

《审核问答（二）》问题 1 规定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不涉及该等情形的核查。

（二）就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工大高科有限的工商档案、历史沿革中的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协议、验资报告、款项收付相关资料、内部决议文件。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72 名，其中持股

数 10,000 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27 名，对此 27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进行了访谈确认（占全体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1%）；持股数 10,000 股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共 45 名，取得了其中 39 名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其余 6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00 股）未能取得联系；对公司历史上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全部进行了访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依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1，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

公司前身工大高科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设立，2011 年 6 月工大高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1 月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根据股转系统股票交易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实施集合竞价转让前，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等相关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或受让/转让股权	出资/受让/转让时间	出资/受让/转让数量（万元出资额/万股）	出资/受让/转让方式	交易对方	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	是否有出资/受让/转让协议	是否有款项收付凭证	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是否访谈确认
1	魏臻	出资或受让股权	2000.12	291.00	出资	—	是	是	是	是	是
			2003.03	30.00	股权受让	赵宁	是	是	是	是	
			2003.03	40.00	股权受让	诸葛战斌	是	是	是	是	
			2003.03	35.00	股权受让	张建军	是	是	是	是	
			2003.03	21.20	股权受让	邓林	是	是	是	是	
			2003.03	32.00	股权受让	寿志勤	是	是	是	是	

			2007.03	40.00	股权奖励	合肥工业大学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2.90	股权受让	诸葛战斌	是	是	是	是	
			2008.12	10.90	股权受让	解彬	是	是	是	是	
			2011.06	836.73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306.801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让 股权	2007.11	62.12	代持股权还原	韩江洪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38.92	代持股权还原	陆阳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35.94	代持股权还原	程运安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35.29	代持股权还原	程磊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26.34	代持股权还原	张维勇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23.52	代持股权还原	蒋建国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0.93	代持股权还原	鲍红杰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6.00	代持股权还原	姜志华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3.30	代持股权还原	刘楚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5.00	代持股权还原	胡敏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3.30	代持股权还原	胡冬生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9.90	代持股权还原	张利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10	代持股权还原	胡庆新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1.50	代持股权还原	张建军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07.11	10.90	股权转让	解彬	是	是	是	是	
			2007.11	4.20	股权转让	宋俊	是	是	是	是	
			2007.11	2.10	股权转让	张汉龙	是	是	是	是	
			2007.11	1.50	股权转让	程运安	是	是	是	是	
			2007.11	1.50	股权转让	陆阳	是	是	是	是	
			2007.11	1.50	股权转让	唐寅	是	是	是	是	
		2007.11	1.30	股权转让	程磊	是	是	是	是		
		2007.11	0.90	股权转让	刘毅	是	是	是	是		
2	赵宁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0.12	100.00	出资	—	是	是	是	是	是
			2011.06	283.5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03.9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让 股权	2003.03	30.0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07.11	7.00	股权转让	张汉龙	是	是	是	是	
			2015.05	190.45	股权转让	蒋诗林	是	是	是	是	
			2015.05	260.00	股权转让	惟同投资	是	是	是	是	
3	诸葛战 斌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0.12	100.00	出资	—	是	是	是	是	是
			2011.06	256.9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94.21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让 股权	2003.03	40.0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07.11	2.9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15.05	100.00	股权转让	惟同投资	是	是	是	是	
4	张建军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0.12	35.00	出资	—	是	是	是	是	是
			2007.11	11.5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1.06	51.7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8.97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让 股权	2003.03	35.0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5	邓林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0.12	32.00	出资	—	是	是	是	是	是
			转让 股权	2003.03	21.2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2007.11		1.10	股权转让	胡庆新	是	是	是	是	
		2007.11		3.60	代持股权还原	王军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1.04		6.10	亲属间股权无 偿转让	邓晨	是	是	不涉及	是	
6	寿志勤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0.12	32.00	出资	—	是	是	是	是	
			转让 股权	2003.03	32.0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7	韩江洪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7.11	62.12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4	62.12	亲属间股权无 偿转让	韩东	是	是	不涉及	是	
8	陆阳	出资	2007.11	38.92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或受 让股 权	2007.11	1.5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11.06	181.89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66.693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9	程运安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35.94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07.11	1.5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11.06	168.48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61.776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 让 股 权	2015.05	23.565	股权转让	蒋诗林	是	是	是	是	
10	程磊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35.29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07.11	1.3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11.06	164.65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60.373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 让 股 权	2015.05	23.565	股权转让	蒋诗林	是	是	是	是	
			2015.05	20.00	股权转让	夏昂	是	是	是	是	
11	张维勇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26.34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118.53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43.461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 让 股 权	2015.12	30.00	协议转让	国元证券	是	是	是	不涉及	
12	蒋建国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23.52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转 让 股 权	2011.04	23.52	亲属间股权无 偿转让	王碧清	是	是	不涉及	是	
13	鲍红杰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10.93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49.18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8.034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14	姜志华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6.0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27.0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9.90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6.09	0.10	协议受让	韩东	是	是	是	不涉及	
15	刘楚	出 资	2007.11	3.3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或受 让股 权	2011.06	14.8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5.44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16	胡敏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15.0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67.5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24.7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17	胡冬生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3.3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14.8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5.44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18	张利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19.9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89.5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32.83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7.11-2017. 12	444.058	协议受让	韩东	是	是	是	不涉及	
		转 让 股 权	2015.12	30.00	协议转让	华安证券	是	是	是	不涉及	
19	胡庆新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1.10	代持股权还原	魏臻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07.11	1.10	股权受让	邓林	是	是	是	是	
			2011.06	9.9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3.63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	王军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3.60	代持股权还原	邓林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16.2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5.94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1	张汉龙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7.00	股权受让	赵宁	是	是	是	是	是
			2007.11	2.1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011.06	40.9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5.01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2	解彬	出 资 或 受 让 股 权	2007.11	10.9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是
		转 让 股 权	2008.12	10.90	股权转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23	宋俊	出 资	2007.11	4.2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是

		或受 让股 权	2011.06	18.90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6.93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4	唐寅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7.11	1.5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是
			2011.06	6.7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2.47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5	刘毅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07.11	0.90	股权受让	魏臻	是	是	是	是	是
			2011.06	4.0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1.11	4.95	继承转让	刘诚	是	是	不涉及	是	
26	韩东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1.04	62.12	亲属间股权无 偿受让	韩江洪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279.54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02.498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转让 股权	2016.09	0.10	协议转让	姜志华	是	是	是	不涉及	
			2017.11-2017. 12	444.058	协议转让	张利	是	是	是	不涉及	
27	王碧清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1.04	23.52	亲属间股权无 偿受让	蒋建国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105.84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38.808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8	邓晨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1.04	6.10	亲属间股权无 偿受让	邓林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1.06	27.45	净资产折股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014.09	10.06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29	刘诚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1.11	4.95	继承受让	刘毅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2014.09	1.485	资本公积转增	—	是	是	不涉及	是	
30	蒋诗林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5.05	190.45	股权受让	赵宁	是	是	是	是	是
			2015.05	23.565	股权受让	程磊	是	是	是	是	
			2015.05	23.565	股权受让	程运安	是	是	是	是	
31	夏昂	出资 或受 让股 权	2015.05	20.00	股权受让	程磊	是	是	是	是	是
32	卞浩	出资	2016.04	25.00	定向增发	—	是	是	是	是	是

		或受 让股 权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赵宁、邓林、寿志勤、韩江洪、蒋建国、解彬、刘毅、韩东和刘诚目前已经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03年1月至3月，张建军、寿志勤、赵宁、诸葛战斌、邓林将各自持有的工大高科有限股权转让给魏臻，其中，张建军、寿志勤实缴部分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有收款凭证；其他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转让不涉及资金支付，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确定了变动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已在访谈记录或书面说明中对上述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3、上表中不涉及款项收付凭证的原因为相关股权变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代持股权还原、亲属间无偿转让或继承。

(2) 2018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实施集合竞价转让后，自然人股东转让与受让股份相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自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股东转让与受让股份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不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

①2018年1月15日起至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停牌日（2020年9月2日），集合竞价交易前已经存在的自然人股东所发生的股份转让、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变动数量 (股)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是否访谈或确认
1	刘诚	64,350	继承转让	2018	是
2	张建军	150,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19	是
3	张维勇	100,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19	是
4	唐寅	5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是
5	陆阳	10,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是
		3,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3,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1,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4,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7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2,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3,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6,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35,6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6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4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5,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100	集合竞价转让	2020	
6	刘楚	54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是
		15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10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7	程运安	9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是
8	卞浩	40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是

注：2019年10月，省经信中心委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工大高科143万股股份，并通过股转系统竞价交易，其中卞浩受让40万股、刘楚受让54万股、程运安受让9万股、周典静受让40万股。省经信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②2018年1月15日起至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停牌日（2020年9月2日），通过受让股份新增的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方式	受让股份时间	是否访谈或确认
1	周典静	40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19	是
2	吴秀美	64,350	继承受让	2018	是
3	陈强	49,5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	王圣俊	10,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5	陈巧玲	5,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6	童波萍	3,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7	林玲	3,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8	施言轶	3,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9	施恒扬	3,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0	王庆文	25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1	穆震涛	2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2	黄铁英	2,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13	张贤成	2,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4	吴林娣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5	谢铭非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6	李惠民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7	陶俊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8	董峰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19	杨光润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0	张兰芳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1	王涛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2	黄晓光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23	王海云	1,0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4	陈兆兵	5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5	周波林	5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6	陶亚军	2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7	杨静	199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8	徐世凯	101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9	徐文建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0	张安平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1	王伟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2	黄玉赋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3	王晓峰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4	张燕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5	王合勤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36	胡浩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7	何锦雨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38	胡自力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39	潘立生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40	尹正龙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1	张军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2	陈建华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未能取得联系
43	韩晓风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4	朱堂东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5	曹彬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6	余伟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7	郑满生	100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8	邹荣兴	99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49	谢添颖	1	集合竞价受让	2020	是

2、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 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或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相关自然人股东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已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股权变动真实、合法。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予以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0 年公司设立时，工大高科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魏臻	韩江洪	20.00
2		陆阳	20.00

3		程运安	18.00
4		程磊	18.00
5		张维勇	20.00
6		蒋建国	17.00
7		鲍红杰	17.00
8	邓林	王军	3.60
合计			133.60

②2003年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工大高科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魏臻	韩江洪	64.24
2		陆阳	33.65
3		张维勇	32.33
4		程运安	31.71
5		程磊	31.13
6		蒋建国	22.39
7		张利	22.10
8		鲍红杰	18.93
9		胡敏	15.00
10		张建军	12.80
11		姜志华	6.00
12		胡冬生	3.70
13		刘楚	3.30
14		尹康强	2.00
15		尹皖临	2.00
16		胡庆新	1.10
17		梁昌芹	1.00
18		诸葛战斌	2.00
19	邓林	王军	3.60
合计			308.98

③2007年3月20日，根据合肥工业大学股权奖励方案文件，合肥工业大学将其40万元股权以无偿转让方式奖励给魏臻为代表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课题组），

并全部委托魏臻代为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大高科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魏臻	韩江洪	69.02
2		陆阳	38.92
3		张维勇	36.74
4		程运安	35.94
5		程磊	35.29
6		蒋建国	26.12
7		张利	22.10
8		鲍红杰	18.93
9		胡敏	15.00
10		张建军	12.80
11		姜志华	6.00
12		胡冬生	3.70
13		刘楚	3.30
14		尹康强	2.00
15		尹皖临	2.00
16		胡庆新	1.10
17		梁昌芹	1.00
18		诸葛战斌	2.00
19	邓林	王军	3.60
合计			335.56

④2007年11月，上述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00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代持解除相关事项。

魏臻受托持有331.96万元股权，其中293.16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韩江洪等15名实际出资人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剩余代持的38.80万元股权由实际股东有偿转让给魏臻；邓林将其受托持有的3.6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王军，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07年11月28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解除委托持股及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股份转出			股权受让情况			
			无偿		有偿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 (万元)	受让人 (实际出资人)	受让股份 (万元)	受让人	受让股份 (万元)
魏臻	韩江洪	69.02	韩江洪	62.12	魏臻	6.90
	陆阳	38.92	陆阳	38.92		-
	程运安	35.94	程运安	35.94		-
	程磊	35.29	程磊	35.29		-
	张维勇	36.74	张维勇	26.34		10.40
	蒋建国	26.12	蒋建国	23.52		2.60
	鲍红杰	18.93	鲍红杰	10.93		8.00
	姜志华	6.00	姜志华	6.00		-
	刘楚	3.30	刘楚	3.30		-
	胡敏	15.00	胡敏	15.00		-
	胡冬生	3.70	胡冬生	3.30		0.40
	张利	22.10	张利	19.90		2.20
	胡庆新	1.10	胡庆新	1.10		-
	张建军	12.80	张建军	11.50		1.30
	诸葛战斌	2.00	诸葛战斌	-		2.00
	尹康强	2.00	尹康强	-		2.00
	尹皖临	2.00	尹皖临	-		2.00
	梁昌芹	1.00	梁昌芹	-		1.00
		小计	331.96	—		293.16
邓林	王军	3.60	王军	3.60	-	-
合计		335.56	—	296.76	-	38.80

综上，公司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在公司股改前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或书面调查，核查了相关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收付凭证、公司全套工商档案等资料，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工大高科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因此不涉及该项核查。

三、核查结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程序合法；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于 2007 年 11 月解除完毕，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问题 2、关于兼职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5 的回复，合肥工业大学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再次出具《情况说明》，说明 4 人在工大高科兼职均取得学校同意，符合教育部及学校关于教职人员兼职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保障实际控制人魏臻在合肥工业大学的任职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一) 查阅了合肥工业大学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二) 查阅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
- (三)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臻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事实

魏臻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系工大高科实际控制人，并兼任工大高科董事长。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魏臻在工大高科兼职取得了合肥工业大学同意，符合教育部及合肥工业大学关于教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魏臻从未缺席过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持人，勤勉尽责履行其作为董事长的经营义务。为保障魏臻在合肥工业大学的任职对公司经营不构成影响，魏臻及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健全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作。

2、魏臻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身体健康，将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董事应尽义务，积极行使股东决策权以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并维护发行人利益最大化；

(2) 本人当前及未来均不会利用合肥工业大学的经费及其他物质条件进行与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相关的研发工作，确保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完

整，不会与合肥工业大学存在任何纠纷，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 如因本人兼职事项导致发行人被第三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赔偿支出及费用，且不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如因政策法规变化，本人兼职事项不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本人将向合肥工业大学申请辞职，以确保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魏臻及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障魏臻在合肥工业大学的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 12、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存在部分跨期情况，主要系部分收入确认依据系统开通报告，存在收入确认口径不统一的情况，现统一按依据系统终验报告确认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1,533.70 万元、1,805.36 万元和-215.10 万元，对应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1,247.85 万元、1,195.02 万元和 67.92 万元。此外，发行人还存在费用等多项财务报表调整事项。根据公开资料，科创板 IPO 未更换新三板挂牌时券商和会计师。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项目具体说明涉及收入、成本会计调整的情况，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在未更换会计师、券商的情况下，出现较多调整的原因；（3）对造成报告期内会计调整的有关业务或财务内控整改情况和整改结果；（4）前述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

规范问题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取得相关内控制度，测试关键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整改情况，评价整改结果；

（二）询问公司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差错更正情况和具体原因。

二、核查事实

2017-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出现会计调整后，引起了公司高度重视，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具体情况如下：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等。

2、进一步完善与客户有关项目验收和对账制度并强化执行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与客户的有关项目验收和对账机制，确定专人负责项目验收和对账事宜；同时，确保验收等资料的及时传递，保证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及时性。

3、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以及管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公司定期组织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制订了详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同时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再出现相关差异调整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造成报告期内会计调整的有关业务或财务内控整改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整改结果达到预期目标。

问题 13、关于其他

13.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2 的回复，发行人商号使用已经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的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名称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魏臻，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79%的股份，其股东为合肥工业大学。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均与“工大高科”相关。

请发行人对前述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注册商标中使用“工大”是否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的确认，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合肥工业大学允许发行人商号和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的背景情况，若未来发生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一) 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
- (二) 通过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情况；
- (三)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 (四) 查阅并复印了合肥工业大学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事实

(一) 公司注册商标中使用“工大”是否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的确认，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第 4406538 号	第 9 类	2007.10.14 至 2027.10.13
2		第 4406539 号	第 42 类	2008.07.21 至 2028.07.20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商标中所包含的文字及图案不违反《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向商标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上述商标进行注册并取得了商标注册证书，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商标业经商标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我校对工大高科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对于工大高科在上述商标使用期限届满后进行续展，我校没有异议。”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

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肥工业大学允许发行人商号和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的背景情况，若未来发生变化，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工大高科设立之初，作为我校教研成果产业化平台，我校将‘HJ04A 铁路信号微机联锁系统’技术成果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入股工大高科，成为工大高科的股东。在该背景情况下，我校认可工大高科公司名称及注册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

我校未对工大高科在公司名称及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约定使用期限或其他终止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我校是否持有工大高科的股份，均不影响工大高科在公司名称中继续使用‘合肥工大’和商标中继续使用‘工大’字样。”

综上，工大高科的公司名称（商号）及注册商标均系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工大高科与合肥工业大学之间未就公司名称（商号）及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约定使用期限或其他终止条件，无论合肥工业大学是否为公司股东，均不影响公司在公司名称（商号）及注册商标中继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注册商标中使用“工大”已取得合肥工业大学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设立之初，作为合肥工业大学教研成果产业化平台，合肥工业大学以非专利技术作价入股，并认可发行人商号和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且未对发行人在公司名称及商标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约定使用期限或其他终止条件。发行人的公司名称（商号）及注册商标均系通过合法程序取得，无论合肥工

业大学是否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影响发行人在公司名称（商号）和商标中继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事项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生以下变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1922438477.9	一种车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9/12/29	工大 高科	原始 取得	无
2	ZL 202020176623.5	一种交流轨道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2/17- 2030/02/16	工大 高科	原始 取得	无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估服务	277.00	2020.11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	矿井轨道电机车无人驾驶系统	799.00	2020.10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品质提升项目-铁路道口 信号改造	399.00	2020.10
3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铁 运公司	板材铁运公司铁路运输调度指 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	1,498.00	2020.11

注：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铁运公司签订的板材铁运公司铁路运输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期）项目合同由设备成套、技术服务和信息化工程三个子合同构成，合同金额合计为1,498.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重要销售合同外，公司已取得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公司等重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尚处于签署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中标金额 (万元)
1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恒源煤电铁路道口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448.50
2	重庆能投渝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20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 资项目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149.6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2020]承义法字第 278-10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孙艺茹

束晓俊

夏家林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015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5
一、核查程序.....	5
二、核查事实.....	5
三、核查结论.....	8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事项.....	8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8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0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工大高科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大高科有限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臻投资	指	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省经信中心	指	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曾为发行人股东
合工大资产	指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惟同投资	指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镇江银河创投	指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南华臻	指	海南华臻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正达	指	海南正达交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正达	指	合肥正达智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玖现	指	上海玖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合肥湛达	指	合肥湛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0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0〕5-110号《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承义法字第278-1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承义法字第278-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承义法字第278-6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承义法字第278-10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注：1、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p> <p>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p>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承义法字第 278-14 号

致：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孙艺茹、束晓俊、夏家林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1〕39 号《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依据上交所的要求，对《意见落实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工大高科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工大高科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公司员工人数较少、机器设备金额较小、存在大量采购外购成品部件的情况,进一步说明自制关键设备生产环节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环节的具体过程,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相关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核心技术收入的具体构成,将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收入全部认定为核心技术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定位为“高端装备”的合理性;(3)结合教育部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名称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研发费用资本化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形成收入,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就上述问题(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一) 查阅了教育部、国务院办公厅等关于高校冠名的相关规定;
- (二) 查阅并复印了教育部财务司出具《关于反馈合肥工业大学校企改革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20]186号);
- (三) 查阅并复印了财政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 (四) 查阅并复印了合肥工业大学2020年11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五) 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二、核查事实

（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009年2月18日，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的意见》（教技发[2009]1号）：“各校所投资企业，除学校资产公司、大学科技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出版社、设计院外，一律不得冠用校名全称。现有不符合以上规定冠用校名全称的学校企业，应于2009年年底前依法取消校名全称。”

2、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规定，高等学校所属企业改革方式有4种，即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集中监管，其中保留管理企业可按规定使用校名。

2020年10月27日，教育部财务司出具《关于反馈合肥工业大学校企改革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20]186号），审核同意工大高科作为合肥工业大学的保留管理企业，工大高科可以按规定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合肥工业大学校名相关字样。

综上，工大高科名称中涉及“合肥工大”、“工大”字样，未使用学校全称，不属于依法取消的范围；工大高科作为合肥工业大学的保留管理企业，可以按规定使用合肥工业大学的校名相关字样，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00年12月12日，合肥工业大学与蚌埠卷烟厂及自然人魏臻等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工大高科有限，注册资本为990万元，其中合肥工业大学以无形资产出资120万元。

2、2009年9月11日，教育部作为合肥工业大学的主管部门，出具了《关于同

意确认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合肥工大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关经济行为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9]173号），对合肥工业大学无形资产出资行为和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1年11月22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1]158号），对相关国有股权予以确认。

2020年10月29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合肥工业大学所属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0]82号），确认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工大高科572万股，占总股本的8.79%。

3、2020年10月26日，合肥工业大学出具《情况说明》，认可工大高科公司名称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

4、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经核查，公司合法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合肥工业大学作为发起人共同确认公司名称并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后合法使用；发行人存续过程中，合肥工业大学多次以学校名义向主管部门申报与发行人相关的批复文件，并对工大高科“合肥工大”、“工大”字样予以认可；发行人合法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不存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未来若出现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情形，导致工大高科无法继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公司将变更公司名称，并履行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系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

于合肥工业大学，即使未来出现公司名称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合肥工大”、“工大”字样，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肥工业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事项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证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1、发行人更换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安全标志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 (A) -F1	MFC100125	2020.12.17-2025.12.16
2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 (A) -F1	KFC100005	2020.12.18-2025.12.17
3	发行人	矿用轨道运输监控系统	KJ293 (A)	MFC100126	2020.12.18-2025.12.17
4	发行人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 (A)	MFB050005	2020.12.17-2025.12.16
5	发行人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 (A)	KFB050005	2020.12.18-2025.12.17
6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A)	MAJ150198	2020.12.17-2025.12.16
7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A)	KAJ150008	2020.12.18-2025.12.17

2、发行人新增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安全标志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车辆标识卡	KJ293(A)-K	MFD200112	2020.12.18-2025.12.17
2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基站	KTF5(A)	MHC130224	2020.12.17-2025.12.16
3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车辆标识卡	KJ293(A)-K	KFD200024	2020.12.18-2025.12.17

(二) 防爆合格证

1、发行人更换防爆合格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电磁阀	DFH10/0.8 (A)	CCCMT15.0057	2020.12.04-2025.12.03
2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控制分站	KJ293 (A) -F1	CCCMT15.0372	2020.12.04-2025.12.03
3	发行人	轨道计轴传感器	KG8007 (A)	CCCMT15.0373	2020.12.04-2025.12.03

2、发行人新增防爆合格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基站	KTF5(A)	CCCMT20.0909	2020.12.04-2025.12.03
2	发行人	矿用本安型车辆标识卡	KJ293(A)-K	CCCMT20.0987	2020.12.15-2025.12.14

(三) 其他主要资质

发行人更换的其他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发文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单位名称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4003011	2020.10.30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发行人
2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壹)	皖安资1010868	2020.12.31	至 2022.12.31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发行人

	级)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220Q30831 R6M	2020.11.17	至 2023.11.16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变动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曾用名	关联关系
1	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秦家文曾任董事的公司，截至2020年7月秦家文已辞任该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属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属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711407549.2	一种双机热备联锁系统的数据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2.22 -2037.12.21	工大高科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811611396.8	一种轨道电路电子接收器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38.12.26	合肥工业大学、工大高科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811611411.9	一种矿运机车运输自主调度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38.12.26	工大高科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811611394.9	一种轨道电路状态鉴别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38.12.26	工大高科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020141682.9	一种自动功率补偿标	实用	2020.01.19	工大高科	原始	无

		定工装	新型	-2030.01.18		取得	
--	--	-----	----	-------------	--	----	--

(二) 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I-33e 电务维修机软件 V5.2.11	2020SR1892332	软著登字第 6697461 号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I-33e 系统虚拟机软件 V1.0.3	2020SR1892319	软著登字第 6697448 号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CBTC33e 系统仿真软件 V1.0.0	2020SR1902489	软著登字第 6707618 号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ATP33i 列车自动保护系统应用软件 V1.0.2	2020SR1902473	软著登字第 6707602 号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ZC33i 区域控制器应用软件 V1.0.2	2020SR1910804	软著登字第 6715933 号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ATO33i 列车自动运行系统应用软件 V1.0.2	2021SR0004642	软著登字第 6732749 号	2021.01.04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工大高科 GK-DSU33i 数据存储单元应用软件 V1.0.2	2021SR0010387	软著登字第 6738494 号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工大高科智慧校园数据展示平台 V2.0.0	2021SR0013743	软著登字第 6741850 号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动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长沙凌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平调手持机、数字平调机控器、数字智能扫描控制台、数字智能扫描区长台、六槽智能充电器、对讲机锂电池	237.09	2020.12

(二) 发行人新增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集中调度和指挥系统	596.00	2020.12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恒源煤电铁路道口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448.50	2020.12
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矿井电机车无人驾驶系统	322.00	2021.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新增上述重要销售合同外，公司已取得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重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尚处于签署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中标金额 (万元)
1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信号计算机联锁系统改造	1,538.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业务销售合同补充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时间
1	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IBM 软件维保服务	323.56	2020.05
2	天长市华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长市仁和路小学（第二小学）智慧学校建设项目	498.88	2020.08
3	合肥市消防救援支队	清视频会议系统及特勤二中队信息化项目	369.78	2020.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278-14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工大
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孙艺茹

束晓俊

夏家林

二〇二一年 2 月 1 日